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8 期



4297 $\frac{1}{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1 ~ 49)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49)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11月7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50)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0)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0)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0 ~ 51)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1)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1 ~ 52)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5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2)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52)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53 ~ 60)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60 ~ 64)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64 ~ 76)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76)
驗光人員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76)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76 ~ 7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77)
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建請決議：針對本（2015）年10月29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三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7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針對仲裁庭於本（2015）年10月29日就陸菲南海仲裁案管轄權所做之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四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77)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77)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77)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77 ~ 78)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78)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78 ~ 79)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79 ~ 80)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80)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8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80)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80)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81)
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81 ~ 84)
景觀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84 ~ 130)
海域管理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30 ~ 163)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63)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63 ~ 164)
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64)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64)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64)
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6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64 ~ 177)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77)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177)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77 ~ 178)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42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78)
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78 ~ 185)
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85 ~ 20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204)
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204)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04)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204 ~ 20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09)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09)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09)
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209 ~ 210)
國土計畫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210 ~ 3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陳其邁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十案至第一一六案，其中第十案至第十二案及第十四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三案及第十五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十六案至第十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九案至第一一六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

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第一一八案至第一二四案，其中第一一八案至第一二一案及第一二四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二二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二三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修正「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行政院函，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救治工作，前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5,193 萬 7,000 元因應，並由該院函送本院備查；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7 億 1,178 萬 5,000 元，修正動支數為 7 億 4,015 萬 2,000 元，並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1 億 5,28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廢止「中華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考試院函送「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考試院函送「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考試院函送「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考試院函，為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四四、考試院函送「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國史館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相關附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財政部函送「104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公告機動調降鵝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外交部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國防部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國防部函請註銷該部 104 年 8 月 13 日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134 號令修正發布之「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4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定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定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 新化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8 大尖山斷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送「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密）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結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廢止「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教育部函送「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教育部函送「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立法院新聯盟政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及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其他支出」預算 3,47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等 1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一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情資彙送作業辦法」，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及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及教育部函為修正「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乙案，業經院會同意展延一次，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金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乙案，

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名稱分別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及「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並修正全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等 16 項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廢止「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案。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名稱修正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魏肇津君要求刪除行政院編列之中鋼 89 億元釋股計畫，讓政府繼續持有中鋼官股百分之二十以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江富滿君建請修法成立專利局，並就專利權相關事項提出改良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陳雅嫻女士建請將紅十字會、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所募捐之善款，納入「公益勸募條例」中規範管理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高斌書君為保障中醫傳統推拿助理工作權及生存權，特擬具「中醫師推拿整復師法草案」，建請立法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要求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為不辦考試，刪除「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要求召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討論「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修法事宜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要求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為不辦考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六五、本院法制局函送新增「法律統一用字表」一則，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一四案以下各案，除第二一六案及第二一七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六四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房仲產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災害防救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保險理賠爭議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應強化管理監督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我國漁業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國合會所執行的計畫中，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作業程序及針對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提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未來勞動力短缺，應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應擴增名額、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應持續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明師高徒計畫之徒弟遭外界質疑其訓練期間的權益未獲保障，既非屬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

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水源保育回饋金之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與作法，以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產生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發展再生能源應考量本身的條件與限制，逐步增加再生能源比重，以兼顧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不景氣，台灣經濟成長率不到 1%，可能陷入通縮，政府須深入掌握第 4 季物價變化，做出正確決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所屬醫院虧損情形嚴重，應提昇服務品質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所屬醫院醫事人力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管理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部門評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因領土爭議而中斷三年的「陸日韓高峰會」於韓國首爾重新召開，特籲請政府重視對我國可能之影響，並早謀因應良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齡駕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可能陷入通縮，政府須確切掌握物價變化，有效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鉛暴露危害被長期忽略，老舊水管可能是導致洗腎率偏高的重要原因之一，要求衛福部應領導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定期性的檢測，並追蹤鉛的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會與國發基金在編列新興服務業預算時，應該針對銀髮族產業進行獎勵與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售塑膠軟墊塑化劑超標率高達 85%，政府應輔導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回收改善，並加強抽驗及研議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及利用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及調動、調職，以致勞工工作工資減少，使勞工權益損害重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授信資產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北市內湖區某熱狗火腿行涉嫌購買非食品級亞硝酸鈉，摻入食材，製成食品，再販售給雙北市五家業者，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或提高處罰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留才攬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日消防機關驚傳性侵醜聞，顯示出消防機關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仍有不足，有待相關機關加以加強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導師午餐誤餐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應提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超過 20%，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併加重醫學中心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應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援助計畫中，增加位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以提供難民營內學童及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兩岸投資限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企業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以維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經商環境、提升勞動力素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及開放外勞來源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嚴肅面對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並檢討及務實我反恐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房市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民國 105 年教育服務役員額應增加至 7,000 千人，以維護國中與國小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愛滋病（HIV）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在地指標 2009 年至 2014 年變動趨勢顯示，國人幸福感在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及就業與收入 3 項領域變差。鑒於後二項領域攸關個人賴以維生之經濟能力，倘該等領域福祉惡化，難謂能提升未來福祉，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國人福祉下降原因，並研謀改進，以增進國民幸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非營業基金規模卻愈趨龐大，肇致營運績效不彰、隱藏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全貌，乃至短期債務管控等諸多問題，實不容忽視。建議行政院應將性質相近之基金宜予實質整併，並正研議整併中之基金應加速辦理時程（例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已朝整併方向研議）；另近年來屢有將公務預算支出移由作業基金負擔，更應研謀適當管控機制，俾免不斷膨脹基金規模，致生種種監督之流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轉變民眾以往對公共住宅窳陋、品質欠佳、管理不良之既定印象，避免公共住宅被標籤化，並解決我國人口與經濟發展高度集中問題，公共住宅規劃除應具備供給功能外，行政院邀責成主管機關與都市更新或新市鎮開發等都市發展同步整合，輔以完善管理，並與產業發展結合，以利發展城市新貌，提供就業機會，俾促進區域就業均衡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健保近年來為落實「提升品質，使民眾看病愈少且愈健康」之願景，雖編列預算辦理多項品質改善方案，惟被保險人平均就診與住院次數及費用仍逐年增加，顯示現況與願景仍有落差。經檢視相關品質改善方案之成效，核有：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近年來品質指標值變化並不穩定，反映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未顯著改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近年來多數品質指標雖達標，惟收案人數占納保人口比率截至 103 年底僅約 1 成，影響成效之推廣；實施健保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多年，雖略具成效，惟部分方案之收案數、照護率呈下滑趨勢。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相關品質改善方案之成效，研議逐步擴大論質計酬方案之實施範圍，俾利落實健保願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

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已近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實有未當。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行政院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之財源支應，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105 年度校務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籌比重為 55.7%，政府預算補助偏高，宜再提高自籌比重，俾減少校務基金對國庫之依賴，並可促使各校對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成本效益評估更為確切核實，俾達成其預期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故行政院應要求學校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高鐵新增苗栗、彰化、嘉義等三站確實讓在地民眾受惠，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基於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的政策，應積極強化高鐵車站聯外公共運輸的服務，在接駁公車路網與班次上都得大幅提升，並能持續提供資源讓民眾優惠換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近年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核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宜放由任往。行政院應責成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起督導考核之責，深入檢討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或無法執行之成因並妥予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為達國營事業民營化目的，將其龐大債務切割轉由政府預算支應，未能符合民營化之基本精神，而部分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日益嚴重，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促其提出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之對策，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避免增加國庫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營事業每年度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屢高估效益、低估風險，肇致部分投資案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實有不當。鑑於 105 年度國營事業仍編列近 2 千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當中 7 成以上資金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行政院應責成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嚴加督導其改進以往缺失，落實風險評估作業，俾使國家有限資

源妥善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債務管理為國際間關注焦點，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不斷攀升，債務利息支出負擔日益沉重，行政院於未來年度待償利息應依法於總預算書中予以揭露，以利監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庫單一帳戶制度為現代化政府現金管理潮流，惟所辦理之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推動成效有待加強，應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措施，賡續推動各機關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另未將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列入應揭露金額之作法，恐發生發生隱匿政府債務之後遺症，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督促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均需揭露周轉金額，並儘速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過程，由於未能秉持財務管理之精神，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除未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目的，且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外，反而藉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將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現行公共債務法對自償性債務並未訂有債限規範，但當自償性財源喪失時，則該債務即應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並受其債限管制。鑑於自償性財源多屬預期性收益，受未來經濟情勢與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極大，在目前自償性債務以非營業基金舉借為主，加上各級政府對非營業基金債務管理機制較為薄弱下，為避免自償性財源喪失後驟然成為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建立相關規範及監督機制，以適度規範各級政府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之規模並滾動檢討且定期揭露，俾利全民監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快速攀升，公共投資金額卻未等幅成長；復以歷年所興建公共建設之效益不彰，加上少子化、人口老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數趨少等嚴峻情勢，代際間財政負擔不公平問題益加嚴重。鑑於整體國債已瀕臨上限，政府未來可再舉債空間相當有限；因此，政府除應籌謀多元財源外，並應正視不當公共投資反引發債留子孫問題，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以促進更多民間投資及消費，俾因應政府未來償債能力不斷弱化之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缺口長期存在，已破壞健全財政原則，行政院應再深入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削減歲出，審慎檢討租稅制度，增裕財源，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符合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綠色能源躉購補貼政策缺乏成本效益考量，不僅將造成政府財務沈重負擔外，亦變相增加電價上漲壓力、徒增民怨，反而無法真正體現政府發展「綠色經濟」之實質意義與精神；故建議行政院應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效用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並設定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

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面對大數據時代來臨，政府職責不限於強化自身數據之開發利用，更需將大數據技術研發成果，落實於經濟、就業、教育、健康、能源、公共安全及科學工程等領域，開創大數據實質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資訊技術不斷進步，資通訊技術運用，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帶動產業發展以及提升國家整體效率與競爭力，故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資通訊技術應用，除以各機關年度經常性預算充實基礎設施、業務資訊系統等軟硬體設備外，亦由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支應部分經費，惟推動成效仍未盡理想，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賡續精進資通訊業務，並落實績效追蹤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為行政院的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補助 LED 的 54 億元，預計 105 年底前汰換台灣所有水銀路燈，並自 106 年開始明令禁止水銀燈使用。為加速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量，爰要求行政院應依時程完成，不得延長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補助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就經濟部未依確定司法判決更正謬循偽造文件登載於國家公文書乙案質詢毛治國院長及羅瑩雪部長，行政院迄無回覆，顯有未妥；茲因本件涉及重大經濟利益，攸關商業活動之正常秩序，行政機關自應遵循司法判決，依法積極妥處，爰請行政院儘速答覆本席所詢事項之處理情形，庶免貽損人民受法律保障之合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朱恭訓與徐章國等兩位上校，於執行任務期間不幸遭中國大陸國安部門越境綁架，並因為拒絕與中國大陸合作，以致失去人身自由長達九年。如今獲釋返國，相關單位除應依法給予補償與照顧，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後，也應研議給予獎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病友團體反映，有關我國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健保用藥政策採取減半退場制度以及僵直性脊推炎用藥給付規定過於嚴苛，使得病患權益受損，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停止傷害關節炎病人之用藥減量政策具體作為並函覆本席，以保全病患權益，並應參採他國相關醫療政策，讓病人在黃金期及早治療，提早開放進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針對鄉土語言日趨式微，政府應加強鄉土語言相關課程，以推動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針對體育署在國內、外運動賽事的獎補金短絀，使得國內一流體壇人才流失進而讓整體體育界的競爭力下滑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慶華，鑒於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中之行動通訊軟體 LINE 常有付費貼圖、代幣消失卻無法返還等衍生之消費糾紛，並且消費者常有無故被鎖定帳號並停權致無法使用 LINE 等情事發生，然而 LINE 並未提供實體客服及電話，且訂下許多對消費者不利之條款，致使民眾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慶華，鑒於近年來時常發生法院就特定刑事案件之判決內容，與國民法感情之

期待結果間產生嚴重落差而難以理解的判決，以受各界矚目的「頂新劣油案」為例，彰化地院一審判決六名被告無罪，造成全國一片譁然，承辦法官更被冠以「恐龍法官」之謔稱。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法律情感，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我國應參酌世界各國司法制度，建立「司法陪審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臨時提出

三十、本院潘委員維剛，近日國內外媒體報導，日本疫苗大廠「化學及血清療法研究所（化血所）」被揭發以不當方式製造血液製劑及疫苗，並捏造紀錄瞞騙主管機關達數十年。類似此種藥廠不當製造及偽造文書行為，不但影響民眾衛生安全，更甚而造成大眾對於政府的公信力，以及對於藥品疫苗等產品安全性的疑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含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交通 2 委員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上午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2 人、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

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召集委員詹滿容、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提案說明：（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我對刑事訴訟法修正有幾點說明，首先，法律人都知道 due process 的重要性，事實上美國法也一再強調審級以及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的前審判決或仲裁的話應該迴避。他應該迴避的原因其實要回到 due process；如果法官以前曾經參與過前審的判決，然後又再參與上級審的訴訟的話，就會造成原來的

當事人沒有辦法真正享有 due process，因為上級審會由已經有既定意見的法官做決定。現行法的條文並不是很清楚，只說「推事曾參與前審之審判」，可是這究竟是指參與共犯的前審審判，還是涵蓋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之前審在內呢？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判決，修法就是要讓這個地方明確化，規定限於參與被告以及他的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前審審判的法官已經處理過案件而且有既定的意見，所以他日後不可能做出與前審判決不一樣的決定，因為做為一個人都有這樣的弱點。基於這樣的原因，我們建議這裡要明確指出限於參與被告及他的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

其次，與此同時要非常感謝法律界先進跟朋友的指正，大家可以看到法條是用「推事」一詞，不過我們知道這個名詞已經由來已久，等一下可能也要拜託本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將「推事」這個名詞改成「法官」，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不使用「推事」一詞了。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修正草案之立意良善

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的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為求裁判之允當，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法官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特設迴避之規定，其中法官自行迴避事由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李委員貴敏等 18 位委員，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現行第十七條第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立意良善，本院敬表尊重。

（貳）刑法「共犯」之定義

一、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其第四章章名「共犯」業已修正為「正犯與共犯」。「共犯」係指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規定之教唆犯、幫助犯，並不包括共同正犯；「正犯」則為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共同正犯。

二、本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款雖以「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然依立法理由所載「因共同犯罪被告有數人但未於同一訴中起訴者，若法官已參與其他被告之前審，後參與被告之審判時，雖未參與被告之前審，仍易受既有心證影響，而難以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等語觀之，既謂「共同犯罪之被告數人」，則修正條文所稱「其他共犯」應係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共同實行犯罪之共同正犯。故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款「其他共犯」，允宜再修正為「共同正犯」，俾與修法意旨相符。

（參）法院組織法「推事」用語之修正

- 一、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 二、本院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併將修正上開用語之條文草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其中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除將現行規定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外，並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該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 貴委員會審查完竣，惟尚未完成立法，尚待大院大力支持完成立法。

（肆）結論

據上，本院建請本草案再修正條文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修正要旨

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修正為「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

（貳）法務部意見

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立法意旨，在於確保公正審判，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增進國民

對司法之信賴，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更有維護被告審級利益之考量。依現制，法官曾參與其他共犯之前審之裁判，因與本案非同一案件，則於本案既無曾參與前審之情形，是否有影響本案被告之審級利益，及對被告是否造成不利？因涉及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伍、與會委員於 12 月 2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復於 12 月 10 日繼續逐條審查。咸認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並考量維護被告審級利益，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有必要修正本條條文，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

（立法理由補充說明：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並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二、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為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偏頗之虞時，自有迴避之必要。上級審法院法官曾參與被告於下級審之前審裁判者，依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應自行迴避。除此之外，法官於下級審所參與之前審，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時，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此種情形，為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陸、爰經決議：

-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 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 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 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 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 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 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 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 、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 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 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 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 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 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 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 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 、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 犯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 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 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 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 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 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 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 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 、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 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僅 規定法官曾參與被告前審之裁 判者應自行迴避。惟因共同犯 罪被告有數人但未於同一訴中 起訴者，若法官已參與其他被 告之前審，後參與被告之審判 時，雖未參與被告之前審，仍 易受既有心證影響，而難以落 實公平審判之目的。 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 觀，擬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 中，修正法官曾參與被告或其 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亦應迴避 之規定，以確保法官之公平審 判。 審查會： 一、照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修 正動議通過。 二、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修正 動議：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

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

「說明：

-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並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

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

二、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為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偏頗之虞時，自有迴避之必要。上級審法院法官曾參與被告於下級審之前審裁判者，依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應自行迴避。除此之外，法官於下級審所參與之前審，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時，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此種情形，為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2 案委員李貴敏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6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15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01 號、103 年 0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2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提案、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提案，係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3 年 9 月 1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提案委員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並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會議由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為保障人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即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爰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技師法第十一條、會計師法第六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規定，將上開不發給開業證書之情事，修正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

四、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即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
- (二)為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並兼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對象之權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應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
- (三)依第二項規定，於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狀況消滅後，仍得依法請領開業證書，是對其之工作權（職業自由）已有充分保障，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意旨。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一條、會計師法第六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及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開業證書，以資周全。

五、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

(一)本次修法背景說明

因大院於本屆第 2 會期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提出應檢討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

本部經檢討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認為現行規定對「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予以撤銷或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爰辦理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

本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核轉大院審查。

(二)重要修法內容

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技師法第 11 條、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及社會工作師法第 10 條規定，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將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始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

(三)、大院委員提案版本說明

林委員佳龍等 16 位委員亦提出本條文修正草案，其內容與本部上述修正草案內容相同，爰建請委員支持修正。

六、委員對於本案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本案等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段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林佳龍等十六人提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十 六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 <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 <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發給開業證書之情事，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為保障人權及人民工作權，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技師法第十一條、會計師法第六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明定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佳龍等十六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發給開業證書之情形，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由之虞，為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並兼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對象之權益，爰修正明定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項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八條。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5、5、6、5 會期第 16、9、11、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15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1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87 號、103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97 號、103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076 號、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38 號、103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07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提案、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提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提案、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提案，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3 年 5 月 9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並請內政部長陳威仁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會

議由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

三、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要旨：

- (一)、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變遷，在未來都市計畫中對於公共設施應增加對高齡者需求之照顧，為使我國未來都市計畫對於社區公共設施之設計，能增加對於高齡者需求之考量，故參考「老人福利法」之立法精神，將來都市必須提供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公寓及社區關懷、日間照護、營養餐飲、長青學苑、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據點所需用地，於未來都市規劃時應納入增設符合老人需求之公共設施，以維持老人健康、安全、自主、自尊的生活品質，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老人服務設施」用地（修正本法第四十二條）。
- (二)、同前理由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

四、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提案要旨：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101 年）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252 萬 8249 人，占總人口之 10.89%，呈現逐年上升之現象。預估到 106 年老年人口將達 328 萬 2 千多人，約占總人口 14.02%，進入「高齡社會」。
- (二)、檢視我國都市計畫社區發展歷程，早期由於無少子化與高齡社會之現象產生，重點強調為符合成人、兒童、青少年為主而提供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無特別基於老人特定需求而設計規劃，尚可理解。如今我國已面臨高齡化社會的問題，因應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遷，居住環境亦應隨之改變，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針對都市未來規劃之策略，增加及調整符合高齡者居住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因應高齡者住宅環境之需求。
- (三)、為使我國未來都市計畫對於社區公共設施能增加對於高齡者需求之考量因素，並參佐「老人福利法」之立法精神，認為將來都市必須提供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公寓及社區關懷、日間照護、營養餐飲、長青學苑、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據點所需用地，及規劃老人休閒運動之完善設施，皆須於未來都市規劃時應納入增設符合老人需求之公共設施，以維持老人健康、安全、自主、自尊的生活品質。

五、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查我國都市計畫社區發展歷程，可知早期由於尚未出現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等現象，故計畫重點係著重符合成人、兒童、青少年為主而提供公共設施保留地，而無特別針對老年人口之特定需求而設計之規劃。如今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居住環境亦應隨之改變，是以主管機關應增加及調整符合高齡者居住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高齡者住宅環境需求。
- (二)、為使我國未來都市計畫對於社區公共設施能增加對於高齡者需求之考量因素，係參考「老人福利法」之立法精神，認為將來都市必須提供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公寓及社區關懷、日間照護、營養餐飲、長青學苑、居家服務支援中

心等據點所需用地，如此皆須於未來都市規劃時，納入增設符合老人需求之公共設施，以維護老人健康、安全、自主、自尊的生活品質。

六、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提案要旨：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底，我國老年人口已增加至 269 萬 4,406 人，占總人口 11.15%。另依據國發會推估，至 2026 年老年人口將達 482 萬人，所占比例將超過 20%，屬超高齡社會。
- (二)、2011 年台灣人口老化指數為 72.20%，老年人口依賴比為 14.70%，分別較 1993 年增加 43.96 及 4.22 個百分點。
- (三)、國發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指出，台灣人口結構即將面臨重大變化，推估自 2016 年開始，台灣超過 65 歲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老化指數超過 100%，到 2060 年，老化指數將高達 401.5%，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的 4 倍，年齡中位數是 57.4 歲，將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 2 老的國家。

七、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提案要旨：

- (一)、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持續攀升，至 102 年底，已達 269 萬 4,406 人，占總人口 11.53%；身心障礙者 111 萬 7,518 人，占總人口 4.79%。依據國發會資料，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顯見長照問題迫在眉梢，政府必須儘速完成軟硬體建制。
- (二)、「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為提高家庭照顧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社區式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 (三)、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四章明文規範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然而相關條文自民國 53 年立法以來未能與時俱進，無法與上開社福法規接軌，導致我國都市計畫至今仍缺乏針對高齡社會因應之道，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用地規劃付諸闕如。
- (四)、近年來居住正義議題引起各界關注，民眾期盼政府檢討現行住宅政策，設置社會住宅，改善當前房價過高所引起之社會問題。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階段及早規劃社會住宅施用地，俾能健全我國整體住宅政策。
- (五)、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落實社區式長照，維護人民生存權，爰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案」，將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及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

八、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

- (一)、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修正案部分

謝委員國樑、馬委員文君、許委員智傑、顏委員寬恆及其他委員等提案修正都市計

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老人服務設施」、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建議增列「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社會住宅」乙節，按現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明列社教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等用地，應視實際情形予以設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如有興辦社會福利設施需要，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法之擬定、變更程序，劃設相關老人、青少年、幼兒、身心障礙者、……等之服務設施用地，尚非法所不許且無法令執行疑義，如僅再增訂「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似反而衍生其他未列舉之社會服務設施（如幼兒、青少年、……等）是否得予設置之疑義，建議無須增訂。

而社會住宅之興辦係滿足弱勢及相對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並促進公共利益，以實現居住正義，建議可考量於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社會住宅」之文字，修正為「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社會住宅、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二)、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與第 46 條修正案部分

謝委員國樑、馬委員文君、許委員智傑、顏委員寬恆及其他委員等提案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增列「老人服務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併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配置達一定比例乙節，考量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辦，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權責，應先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擬定社會福利整體發展計畫，再於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設置所需用地或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尚不宜逕予明定其用地配置應達一定比例，以避免相關用地劃設後再度衍生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及保留地地主權益問題。

至於楊委員玉欣等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46 條乙節，配合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社會住宅，建議可考量增訂及酌修文字為「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社會住宅、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九、委員對於本案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社教機構』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二)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三)第四十六條，『社教場所』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本案等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段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一、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謝國樑等二十一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十八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二十二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三十二人提案
 現 行 法

「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u>社會福利設施</u>、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委員謝國樑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u>老人服務設施</u>、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委員謝國樑等二十一人提案： 為使我國未來都市計畫對於社區公共設施能增加對於高齡者需求之考量因素，參考「老人福利法」之立法精神，並參考立法院法制局意見認為：將來都市必須提供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公寓及社區關懷、日間照護、營養餐飲、長青學苑、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據點所需用地，於未來都市規劃時應納入增設符合老人需求之公共設施，以維持老人健康、安全、自主、自尊的生活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老人服務設施」用地。 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一、檢視我國都市計畫社區發展歷程，可知早期由於無少子化與高齡社會之現象產生，重點

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老人福利設施、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委員許智傑等十八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老人福利設施、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

強調為符合成人、兒童、青少年為主而提供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無特別基於老人特定需求而設計規劃。如今我國已明顯地面臨高齡化社會的問題，因應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遷，居住環境亦應隨之改變，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針對都市未來規劃之策略，增加及調整符合高齡者居住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高齡者住宅環境之需求。

二、為使我國未來都市計畫對於社區公共設施能增加對於高齡者需求之考量因素，參考「老人福利法」之立法精神，認為將來都市必須提供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公寓及社區關懷、日間照護、營養餐飲、長青學苑、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據點所需用地，如此皆須於未來都市規劃時應納入增設符合老人需求之公共設施，以維持老人健康、安全、自主、自尊的生活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老人福利設施用地」。

委員許智傑等十八人提案：

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委員顏寬恒等二十二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老人福利設施、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委員楊玉欣等三十二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查我國都市計畫社區發展歷程，可知早期由於尚未出現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等現象，故計畫重點係著重符合成人、兒童、青少年為主而提供公共設施保留地，而無特別針對老年人口之特定需求而設計之規劃。如今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居住環境亦應隨之改變，是以主管機關應增加及調整符合高齡者居住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高齡者住宅環境需求。

二、為使我國未來都市計畫對於社區公共設施能增加對於高齡者需求之考量因素，係參考「老人福利法」之立法精神，認為將來都市必須提供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公寓及社區關懷、日間照護、營養餐飲、長青學苑、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據點所需用地，如此皆須於未來都市規劃時，納入增設符合老人需求之公共設施，以維護老人健康、安全、自主、自尊的生活品質。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u>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社會住宅、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u>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委員顏寬恒等二十二人提案： 老年人口未來將快速增加，因此提出修法以增加相關措施。 委員楊玉欣等三十二人提案： 一、本條規範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然而，本條自民國 53 年立法以來未能與時俱進，缺乏社會住宅規劃，也無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社福法規接軌，導致我國都市計畫至今仍然缺乏針對高齡社會、長照需求及居住正義之必要考量。 二、基於前述理由，於本條納入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及社會住宅，於都市計畫階段及早規劃社會住宅施用地，俾能健全我國整體住宅政策。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社教機構」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謝國樑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u>老人服務設施用地</u>，應依計畫人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	委員謝國樑等二十一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二條。 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二條。

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老人福利設施用地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委員許智傑等十八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及老人福利設施用地，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委員顏寬恒等二十二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老人福利設施、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委員許智傑等十八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二條。

委員顏寬恒等二十二人提案：

同第四十二條修法理由。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u>社會福利設施</u>、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委員楊玉欣等三十二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u>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社會住宅</u>、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委員楊玉欣等三十二人提案： 一、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福利設施及社會住宅之配置，應符合當地人口密度與居民實際需求。 二、為配合我國長照政策規劃，應依據里鄰單位合理設置老人、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落實社區化長期照護。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條，「社教場所」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在第 8 屆最後一個會期有機會通過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的修正，感謝內政委員會段宜康召委排審。提出這個法案主要有

下列 3 個理由：

一、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再過 10 年，台灣的老年人將占全國總人口數 20%，達到 480 萬人，因此促進老人健康的設施、設備、環境和空間，以及伴隨高齡而產生的失能、障礙等照顧問題就更加迫切，政府必須儘速做好政策準備。

二、居住正義問題，長期以來都無法獲得解決，導致許多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民眾、青年朋友陷入租不到、租不起房子的艱苦境地。因此，廣設社會住宅已成高度的社會共識。

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今年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定有各類社福機構設置標準；住宅法也已將社會住宅明文入法，但上述法律卻未連帶處理用地問題。實務上，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住宅容易因「鄰避效應」而遭遇當地民眾反彈，有鑑於此，本次修法特別將「社會福利設施」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未來各級主管機關擬定都市計畫時，必須按照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社會福利設施，確保老人、身心障礙福利設施以及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弱勢族群的生存及發展，其實還有相當多進步的空間，期待未來朝野能有更快速、更大的突破與進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以上

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建請決議：針對本（2015）年 10 月 29 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三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立院新聯盟政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針對仲裁庭於本（2015）年 10 月 29 日就陸菲南海仲裁案管轄權所做之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四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 二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

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時 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7 分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23 分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三、協商法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之一協商條文如下：「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另說明欄修正為「一、本條新增。二、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研擬服役四年以上未達十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條件，提供「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三、針對服役四年以上未達十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在就學方面：提供推甄考選入學、就學獎補助、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中低（低）收入戶發給就學生活津貼、國家考試進修補助等項；在就業方面：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職業訓練補助、適性評量、職涯諮商、職涯講座、就業媒合、創業輔導等項；在就醫方面：無職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免繳掛號費；在服務照顧方面：提供急難救助、慰問及社會福利事項協處等項。四、有關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之「分類

分級」退輔措施具體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於授權之相關法規中定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賴振昌 賴士葆

陳亭妃 周倪安 林德福 李鴻鈞

李桐豪（代）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三條之一協商條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

主席：增訂第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針對「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規劃，施行時應注意下列 5 項要點：

(1) 輔導期限與輔導方式等設計，是否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誘因規劃與設計，除有利招募外，能否配合「留優汰劣、長留久用」人事政策？

(2) 軍中服務 10 年以上，或 20 年者，除皆具有「榮譽國民」身分，終身保障之差異性為何？「募兵制」招募者皆為志願役，凡服志願役者，皆應為「分類分級」之適用對象，至「分類分級」相關辦法應儘速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3) 「二類」分類是否合理、公平？「七級」分級是否應有相關配套與限制？應再就服役「在營綜合表現」與「考績績效」等，建立「評估機制」與「評選標準」，納入未來輔導安置作業之考評與準據？

(4) 有關權益與福利，有無參考依據或作業準據？應先行試辦、試行？

(5)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應結合憲法予以增、修定，落實憲法賦予之保障。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現役與退伍軍人權益，檢討修正現行法令，全面共同促進並確保「募兵制」推展。

2. 針對「就學」、「就業」輔導範圍與安置能量擴充發展，應就下列 6 項要點規劃努力：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如何與國防部無縫接軌，先期掌握退伍官兵之需求與項量調查，及早進行整體規劃、計畫準備與資源分配。

(2) 先就官兵軍中專長與職能，完成職能調查與適性分析，並建立專長人員資料庫。

(3) 蒐整公民營機構人力需求種類、數量與時程，結合公私立職訓與人力機構單位，完成職訓、職介、職轉等相關計畫及準備工作。

(4) 職業訓練應朝擴大職業選擇的方向努力與規劃，如「6 港 1 空」之保全與觀光等皆為選項。

(5)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應再就高、中、低等職類劃分層次，作出整體且全面之規劃與設計，應採「漸進式」之推廣與發展。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現有能量與運用，宜再行檢討政策與計畫，如何形成重點，儘速完成全般規劃。以上所述者，未來「就學」、「就業」、「職訓」有關法令研修與政策擬定等，宜再就實需深入檢討修訂。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朝野支持，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出的增修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能夠順利通過，對於國軍未來服務 4 年至 10 年之間退役的官兵能夠有所保障，尤其是在分類、分級方面發揮很大的功能，我想對於未來國軍的招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今天我們知道，徵兵是義務，募兵是職業的選擇，如

果沒有誘因，是很難將這個職業作為他未來的終身考量。軍人自古來講，文武有別，對於軍人這個行業的付出，跟其他行業是有其差異性，譬如人身自由不一樣、安全不一樣、照顧家庭不一樣、服務地點不一樣等等，如果硬要拉到跟眾百行業齊頭平等的話，是招募不到人的。我們希望能有優質的幹部、優質的年輕人來從軍，這樣才能夠留優汰劣、長留久用，才能打造一個堅強的、有戰力的國軍，這是我們的期盼。最近募兵制暫行條例獲得通過，後續要修法的方面還有很多，我們期待下一個會期，委員能夠順利將不足的地方加以補強，謝謝各位。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14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4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係 103 年 4 月 18 日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邱文彥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教育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邱文彥擔任主席。

三、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要旨：

近年來我國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升，對於景觀品質更加重視，惟國內城鄉風貌混亂，整體景觀欠缺特色與協調，近年來許多重要之天然景觀或文史與藝術意義重大之環境中，卻常因新型建物出現而毀損天際線，導致景觀風貌盡失。面對全球城市激烈競爭之際，如何強化國人景觀價值、整頓環境建設，提昇整體生活品質，實為我國亟待轉型、重建國際形象之重要關鍵。

就國際趨勢發展而言，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菲律賓、澳洲、英國、荷蘭等多已設置相關景觀法制與專業證照制度。例如，英國 Town and Country Amenities Act、日本景觀法、菲律賓 Philippin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ct of 2000，德國在國土空間規劃以景觀計畫和空間計畫並行，而歐盟亦訂定景觀公約（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以保護、保育重要景觀資源。此外，根據日內瓦國際勞工事務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公布的國際標準職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景觀師（landscape architect）已列為國際標準職業之一，全世界已開發國家大多已有景觀專業執業的法治認證。近年亞洲如中國、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等國家或地區，亦普遍認同其專業性，紛紛建立景觀專業證照制度與頒贈績優獎章，如澳洲景觀建築協會頒發國家年度獎章（AILA National Awards），臺灣在這方面不僅落後世界，也落後於亞太其他國家。

鑑於景觀是國民共有共享的社會資產，為加強優美國土保育及增進國民福祉，景觀資源豐富地區應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並應進行各地自然、人文及生活文化環境改善，以增進城鄉風貌之在地特色。此外，政府亦應引進民間活力參與環境改造，宣導培育國民美感，積極參與優質生活環境之塑造和環境權之維護，特擬具「景觀法」草案，計七章共三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用語之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四條）
- （二）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及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及擬定國家政策綱領。（草案第五條）
- （四）具有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有意義之重要景觀區應劃設保護，並維繫其與周邊環境之延續性和完整性，同時建立分級管理制度。（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地方政府得統籌與推動景觀事務，得籌組景觀總顧問。（草案第八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為景觀資源規劃管理需要，得依其需求，於所轄行政區再訂定較詳細之景觀綱要計畫。（草案第九條）
- （七）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第五

條規定指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保護計畫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九）景觀保護計畫應表明事項；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發布及實施等事項之準用規定，及景觀綱要計畫與景觀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作必要之變更。（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十）景觀師與其他專業技師公平競爭、協力保護景觀，但重要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開發或設施，建立景觀師簽證或執行制度；並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設施，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審查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利執行。（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及維護必要之地區，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以落實景觀改善；至於重要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未訂定計畫者，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於細部計畫加強景觀管制，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以資周延。（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二）景觀改善計畫應表明之內容，以及景觀改善應包括之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三）景觀綱要計畫、景觀保護計畫與景觀維護計畫於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以資周延。（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十四）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五）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以維護景觀，並充裕景觀管理基金經費來源。（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明定景觀事務績優國家獎章之頒贈，及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樑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並得鼓勵民間辦理

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七)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成立組織，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擬具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並取得一定比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本法所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之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辦理，以促進環境景觀之美化、管理及維護；至於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擬訂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相關經費及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九)為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並規範基金之用途，至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二十)明列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二十一)為避免本法施行初期，因景觀師制度建立、重要景觀區評定、景觀保護與改善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財力不足等因素，授權由行政院於公布後二年內定之。（草案第三十四條）。

四、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說明：

(一)景觀法草案研擬及推動情形

臺灣孕藏相當豐富地景及人文風貌，但我國並未就「景觀」事項有整體性之法規規範，現行整體性景觀管制法規，除都市土地部分，因採行計畫管制，有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可控制都市整體景觀資源與品質，但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採開發許可制，欠缺計畫管制工具，至於其他現行與景觀相關之規定，則散見於各相關法規，要形塑及保護城鄉整體景觀風貌，在現行法令制度上有所不足及侷限。近來隨著國人生活美學素養提高，對景觀品質與優質環境日益重視，為妥善規劃、保護及改善國內有限的景觀資源，爰有訂定專法以建立國內景觀制度之倡議。

本部前於 91 年間即著手推動研擬景觀法草案，於 92 年及 94 年兩度報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皆未能於大院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

本部考量上開草案自初擬迄今時空背景已有明顯不同，條文內容有再次檢視之必要，已多次邀請相關景觀界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召開上開草案內容研討會議，於 99 年間研擬完成修正景觀法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嗣後數次函報行政院，期間並再就有爭議條文內容，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研議，近日奉行政院秘書長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函囑本部再依相關機關意見研議。有關各機關所提建議意見，本部將儘速檢討修正後，陳

報行政院續審。

關於上開本部擬議中之草案，有以下立法重點：

1. 將非都市土地納入計畫管制機制

景觀資源分布涵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為規劃、保護整體景觀資源，未來將透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擬定，將非都市土地有關景觀事項，納入計畫管制機制。

2. 透過景觀計畫彌補現行法令整體景觀規範之不足

藉由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擬定，將現有分散之景觀相關法令規範予以整合，並依景觀資源調查將需要特別加以保育、管理或維護的，或景觀混亂，需要進一步加以改善之地區，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於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再作進一步規範或管制，以保護地區整體景觀資源及形塑在地特色風貌。

3. 建立國內景觀計畫管制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研擬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實施景觀規劃與管制，在已實施都市計畫部分，可將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納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管制，在非都市土地部分，也可以透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研擬，將非都市土地有關景觀事項，納入計畫管制機制，讓整體景觀具有完整規範機制。

4. 建立景觀改善計畫推動機制

除前述消極性計畫管制外，未來也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或景觀已遭破壞部分，提出積極改善作為，且景觀改善工作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也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可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研擬景觀改善計畫，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作，透過政府及民間力量的共同投入，以擴大國內景觀改善之推動效益。

5. 將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推廣運用至公共工程

過去政府推動之交通、水利、公共開放空間、公用設施設備等常因規劃設計過程中欠缺景觀規劃考量，以致破壞環境景觀，故未來將規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除可確保景觀資源獲得保育，也可避免公共工程執行完成後，還要再編列經費辦理景觀改善工程，造成政府資源重複投資。

6. 破壞景觀之處罰

為避免景觀持續遭受破壞，對於違反景觀管制規定，任意破壞景觀之行為，或不配合景觀改善計畫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之情事，未來將透過警告、限期改善，再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之作法，期能改善過去民眾忽視環境景觀美化與維護之觀念，逐步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

(二) 本次審查大院邱委員文彥等 13 人所擬具景觀法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有關邱委員等 13 擬具本法草案之立法重點及立法架構部分，本部大體已參採納入前述本部研擬中之景觀法草案，惟尚有以下不同意見提出說明：

1. 為保護國內景觀資源，督促政府及國人重視並保護景觀，未來希望能建立國內景觀制度，但考量現行國內已有許多計畫審議機制，為避免再創設一套新的景觀計畫審議，產生疊床架屋之疑慮，經多次會議研商後，對於景觀相關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係採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定辦理，此一想法與委員版條文相同；但有關第 3 條成立景觀專責機關或機構、第 5 條設置景觀事務諮詢會等，仍宜再進一步商議。
2. 有關第 2 條及第 16 條建議成立景觀師；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與景觀計畫，應由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乙節，考量目前國內對於是否推動景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尚未獲致共識，本部建議優先推動建立景觀制度，至於景觀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宜俟與建築、土木等相關公會協商確認執業分工後，再另行檢討訂定。
3. 有關第 24 條建議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以上，應收取景觀影響費乙節，考量本部 92 年及 94 年兩度函送景觀法草案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時，均因社會各界對廣告物收取影響費之作法尚有不同意見，該條文遭決議保留致全案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經本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咸認現階段收取景觀影響費，執行上尚有困難，是否訂定宜再商議。

五、104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決定：「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成立「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由邱委員文彥召集。」嗣經分別於同年 10 月 8、15、16、27、30 日，召開初步審查小組會議五次，完成本草案初步審查建議條文，提供委員會審查參考。

六、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為討論主軸，進行逐條審查，本案討論時，委員對於立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

「一、以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為討論主軸，委員邱文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以下條號均經整理調整完竣）。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六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三、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將「對策」修正為「相關景觀政策」，第五目修正為「景觀業務專案計畫之補助」，第六目修正為「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第二款第一目句首

增列「轄區內」，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四、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改列為第一條說明，文字如下：

「重要景觀為國民共享之資產，政府應擬定具體對策，妥善規劃與保護，使世代國民均能永續享受其福祉。

政府推動景觀事務，應優先保護現有之重要景觀，優化景觀內涵，並應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良好景觀為自然、歷史、文化及生活等要素綜合形塑而成。政府為促進整體景觀之調和，得適當規範土地使用。

景觀保護，應尊重地方居民之意願，順應當地自然屬性，發揮人文特色。

政府應鼓勵機關、公私機構、團體與國民，合力保護與創造良好景觀，並促進觀光及區域交流。

政府應加強景觀之教育宣導與研究發展，推動景觀保護意識之啟發及相關知識之普及。」

五、第六條，句中「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諮詢和審議，」修正為「提供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諮詢。」，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六、第八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一款刪除「願景」二字，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七、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包括下列事項：」，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八、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四款刪除「、課題及對策」等文字，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景觀改善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後，改列為本條第三項，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九、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不予增訂。

十、第五章章名，修正為「評鑑及基金」。

十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較重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十二、第二十七條，文末二字「定之」修正為「施行」，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十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保留。

十四、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六條（修正部分文字後）及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改列為附帶決議。

十五、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七、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第一項

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之研究、規劃、協調、分級、保護、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等工作，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

第二項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前項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規劃之原則如下：

一、依據自然環境、歷史風貌、視域與視覺廊道、統合考慮點、線、面之景觀條件，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二、維護具有特色之自然與城鄉天際線，並保全重要景點、水岸及其毗連地區視域之協調性、延續性及完整性。

三、優先評選與保護重要之行道樹、受保護樹木、公園綠地、優良農地、生態保護區、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並納入重要景觀地區。

四、保存與維護各類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歷史街區、人文古道、傳統聚落或儀式空間等重要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以維繫具有人文特色與傳統氛圍之景致或紋理。

五、融合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條件，營造生態廊道、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他重要交通設施整體軸帶之優美景觀。

六、調和與改善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節點或地標，並善用相關專業技術，使成視軸或視域良好之城市景觀。

第三項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景觀獎章。

第四項

為辦理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及第十四條所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景觀相關事項等景觀事務，應成立景觀專業制度，請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等相關機關，設置景觀技師，並由內政部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都審期限超過 90 日以後，逕行核備（並建議公務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應受懲戒停職之處分），如都審委員違法失職應予解聘）。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景觀法」草案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邱文彥等78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初 步 審 查 小 組 建 議 條 文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條 文	委員邱文彥等 5 人提案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名稱通過) 景觀法	(通過) 景觀法	景觀法	景觀法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名稱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自然與人文景觀，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通過) 第一條 為 <u>保護自然與人文景觀</u> ，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景觀品質，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環境，建立景觀專業、保護自然與人文地景，及保障國民景觀權益之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自然及人文地景，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一、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二、初步審查小組通過第三條之一條文，改列於本條說明。 「重要景觀為國民共享之資產，政府應擬定具體對策，妥善規劃與保護，使世代國民均能永續享受其福祉。 政府推動景觀事務，

				應優先保護現有之重要景觀，優化景觀內涵，並應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良好景觀為自然、歷史、文化及生活等要素綜合形塑而成。政府為促進整體景觀之調和，得適當規範土地使用。 景觀保護，應尊重地方居民之意願，順應當地自然屬性，發揮人文特色。 政府應鼓勵機關、公私機構、團體與國民，合力保護與創造良好景觀，並促進觀光及區域交流。 政府應加強景觀之教育宣導與研究發展，推動景觀保護意識之啟發及相關知識之普及。」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規定。 二、第三項所稱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係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

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相關景觀政策之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

(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

(五)景觀業務專案計畫之補助。

(六)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轄區內重要景觀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對策之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

(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

(五)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審議及核定。

(六)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分級、審議、核定及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

(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之研究、擬訂、協調、宣導及推動。

(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

(三)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分級、審議、核定及督導。

(四)景觀師專業制度之建立及管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諮詢、協調、指導、監督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協調及核定。

(七)國家景觀獎章之評選與頒贈。

(八)景觀相關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相關景觀政策之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

(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

(五)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審議及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重點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三)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四)景觀改善計畫之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等所規定之事項。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三)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四)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五)景觀保護及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六)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之擬訂及審議。 (三)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四)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五)景觀保護及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六)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報核及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報核。 (三)景觀保護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四)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五)景觀保護與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六)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五)景觀保護及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六)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改列為附帶決議)	(改列為附帶決議)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之研究、規劃、協調、分級、保護、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 etc. 事務，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事務，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 審查會：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改列	

為附帶決議。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語定義、景觀政策及計畫之層級。
 二、地景（landscape），指除具視覺所及之景物外，並包含具生態及保育價值之景觀資源。一般景觀係指人類視覺所及之景象，由自然作用演育而成的稱為自然景觀，由人類各種人文、經濟活動所造成的景觀則稱為人文景觀，地景含有許多具有視覺所不能及、相對稀少、不可再生等特性之環境景觀資源，需妥適保護，故以地景一詞統稱之。
 三、建立由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地方政府景觀綱要計畫、重要景觀地區景觀保護計畫及需要改善維護地區的景觀改善計畫等層次之管理架構。

審查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點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點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

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整體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或因其他政策需求，需特別加以調查、劃定、分級、維護及管理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分級管理制度，指定制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為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景觀綱要計畫或相關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綱領。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

（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與人文景觀；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要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劃定重要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與人文景觀；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要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劃定重要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保護、建構與改善景觀整體風貌，指定及保護重要景觀地區，審議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保護計畫：指依據景觀綱要計畫，主管機關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護，就其規劃、復育、維護、管理與執行所訂定之具體可行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依據景觀綱要計畫，直轄市、縣（市）為改善或回復景觀，對於景觀遭受威脅、劣化或其他經指定地區，所訂定景觀回復、改善、維護、管理與執行之具體行動計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要景觀地區或其他經劃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七、景觀事務：指為辦理全國景觀政策綱領、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而進行生態資源保育、人文資產保存、環境保護與復育之研究、調查、分析與規劃等相關工作。

本法適用於一般景觀事務，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建築物、實質環境，及技師法所定之各科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要景觀地區或其他經劃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七、景觀事務：指為辦理全國景觀政策綱領、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而進行生態資源保育、人文資產保存、環境保護與復育之研究、調查、分析與規劃等相關工作。

本法適用於一般景觀事務，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建築物、實質環境，及技師法所定之各科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不予增訂，改列為第一

（通過）

（初審會議討論新增第三

條之一條文)

參考日本景觀法，增列國家景觀政策之理念，其原文（林英彥教授譯）如下：

（第二條 基本理念）

一、良好景觀是國民共通之資產，應予妥善整備與保全，使現在及將來之國民均能享受其恩澤。

二、良好景觀是由地域之自然、歷史、文化等與人們之生活及經濟活動保持調和而形成者，故需對土地利用加以適當限制。

三、良好景觀是與地域固有之特性有密切關連，故應尊重地域居民之意願，發揮地域之個性與特色。

四、良好景觀對觀光及與其他地域間之交流有重大貢獻，故地方公共團體、事業者與居民應通力合作為之。

五、良好景觀之形成不僅

第三條之一 重要景觀為國民共享之資產，政府應擬定具體對策，妥善規劃與保護，使世代國民均能永續享受其福祉。

政府推動景觀事務，應優先保護現有之重要景觀，優化景觀內涵，並應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良好景觀為自然、歷史、文化及生活等要素綜合形塑而成。政府為促進整體景觀之調和，得適當規範土地使用。

景觀保護，應尊重地方居民之意願，順應當地自然屬性，發揮人文特色。

政府應鼓勵機關、公私機構、團體與國民，合力保護與創造良好景觀，並促進觀光及區域交流。

政府應加強景觀之教育宣導與研究發展，

條說明)

推動景觀保護意識之啟發及相關知識之普及。

要保全現有之良好景觀，還要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第三條 國家之責任）

一、國家應基於基本理念，綜合擬定並實施形成良好景觀之對策。

二、國家應透過有關形成良好景觀之啟發及知識之普及，加深國民對基本理念之理解。

（第四條 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

地方公共團體應基於基本理念，就促進良好景觀之形成，與國家進行適當之任務分擔，擬定並實施符合當地自然社會條件之政策。

（第五條 事業者之責任）

事業者應基於基本理念，就有關土地利用等之事業活動，努力促其形成良好景觀，並協助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推行形成良好景觀之措施。

（第六條 居民之責任）

居民應基於基本理念，加強對形成良好景觀之理解，並積極促使良好景觀之形成。

審查會：

不予增訂，改列為第一條說明。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及擬定國家政策綱領。
- 二、規範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組成與運作方式、通盤檢討及發布白皮書之年限。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合推動景觀事務，應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通盤檢討報告，如涉及變更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通過）

第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合推動景觀事務，應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通盤檢討報告如涉及變更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協調、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景觀，應設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並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負責國家景觀政策與事務之規劃、研擬、諮詢、審議、評選與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景觀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經國家景觀

		事務諮詢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通過)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改列為附帶決議)	(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u>前項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規劃之原則如下：</u> <u>一、依據自然環境、歷史風貌、視域與視覺廊道、統合考慮點、線、面之景觀條件，劃設重要景觀地區。</u> <u>二、維護具有特色之自然與城鄉天際線，並保全重要景點、水岸及其毗連地區視域之</u>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 <u>下列地區為重要景觀地區：</u> 一、重要綠帶及其周邊地區：包括老樹、行道樹、公園、保護區、農地、森林、山丘、稜線、天際線、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 二、重要藍帶及其周邊地區：包括河川、溪流、水圳、埤塘、港灣、岬角、海岸、濕地等水體及水岸空間。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景觀規劃及管理原則。 審查會： 改列為附帶決議。

協調性、延續性及完整性。

三、優先評選與保護重要之行道樹、受保護樹木、公園綠地、優良農地、生態保護區、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並納入重要景觀地區。

四、保存與維護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歷史街區、人文古道、傳統聚落、儀式空間等重要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以維繫具有人文特色與傳統氛圍之景致或紋理。

五、融合自然與人文地景之條件，營造生態廊道、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他重要交通設施整體軸帶之優美景觀。

六、調和與改善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節點或地標，並善用相關專業技術，使成視軸或視域

三、重要文化景觀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及作為生活、藝文或休閒標的之開放視野等。

四、重要交通軸帶：包括歷史街區、人文古道、視覺廊道、景觀道路、生物遷徙廊道、自然步道、河濱自行車道、捷運或高架道路等。

五、重要節點或地標及其周邊地區：包括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及其前景、背景與毗連環境。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重要之地區。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逕行劃定或變更重要景觀地區，並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納入景觀綱要計畫及擬定景觀計畫，規劃、保育、維護及管理之。	<u>良好之城市景觀。</u> (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逕行劃定或變更重要景觀地區，並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納入景觀綱要計畫及擬定景觀計畫，規劃、保育、維護及管理之。	第七條 <u>重要景觀地區依其重要性，分為國家級與地方級，由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議與評定；其規劃原則、分級準則、保護對象、管理基準、跨域協調、景觀評估與評定、變更及廢止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重要景觀地區之評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批辦理，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個案申請審理。</u> <u>重要景觀地區之評定、變更、廢止及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備，應送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u> 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之認可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建立重要景觀地區分級管理制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辦法。 二、明定重要景觀地區之評定、變更、廢止及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送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核備。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重要景觀地區，並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保護。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逕行劃定或變更重要景觀地區，並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納入景觀綱要計畫及擬定景觀保護計畫，規劃、保育、維護及管理之。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之需要，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 <u>提供</u> 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諮詢。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之需要，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諮詢和審議，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之需要，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諮詢和審議，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明定地方政府得統籌與推動景觀事務，得籌組景觀總顧問。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景觀綱要計畫。 前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	（通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景觀綱要計畫。 前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其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於所轄行政區內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景觀綱要計畫。 <u>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u> 前項 <u>直轄市、縣（</u>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俾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作為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為景觀資源規劃管理需要，得依其需求

要計畫擬訂。		前項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送國家景觀諮詢會核備，其擬訂、變更、公告、實施及核備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u>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u> <u>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u>	，於所轄行政區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以期簡化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送國家景觀諮詢會核備，其擬訂、變更、發布、實施及核備後之復議等相關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未來，俟國土計畫相關立法後，景觀綱要計畫得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中。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u>應包括</u>下列事項：	（通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願景目標及年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願景目標及年期。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

一、計畫目標及年期。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之策略。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u>重要景觀地區之劃定及範圍。</u>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之<u>景觀事項。</u> 前項第四款<u>重要景觀地區之劃設原則或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定之。 <u>第一項</u>第四款<u>重要景觀地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u>劃定</u>。	期。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之策略。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u>重要景觀地區之劃定及範圍。</u>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之<u>景觀事項。</u> 前項第四款<u>重要景觀地區之劃設原則或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定之。 <u>第一項</u>第四款<u>重要景觀地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u>劃定</u>。	二、景觀議題、計畫目標及年期。 三、景觀資源、生態系統及空間系統。 四、整體景觀保護與發展之願景及策略。 五、國家級與地方級重要景觀地區、景觀改善地區之範圍與評定。 六、前款景觀規劃、保護、復育、管理、維護、改善之原則或策略，及周邊建築管制之基準。 七、綱要計畫執行機制與景觀總顧問之職責。 八、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前項第五款<u>重要景觀地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之策略。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u>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及範圍。</u>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前項第四款<u>重點景觀地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u>指定</u>。	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尚未擬訂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行指定重點景觀地區，以加強景觀資源豐富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通過） 第六條 自然保留區、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家風景	第六條 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鑑於國家公園、國家

第九條 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劃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劃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劃定重要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

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劃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劃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劃定重要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

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國有林班地、國家重要濕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維護及改善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景觀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經主管機關指定重要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勘察及督導。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

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國家重要濕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已有完備之法規據以推動環境景觀之規劃、保育、管理或維護等工作，故於第一項明定類此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以避免造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業務權責劃分混淆之困擾。並於但書規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以加強該等地

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必要時，並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處。	、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必要時，並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處。		配合辦理；必要時，並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處。	區內景觀資源之規劃、保育、經營及管理。 二、第二項明定位於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地區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事項之協調作業方式，以利執行。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條 <u>重要</u>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通過） 第七條 <u>重要</u>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第十二條 <u>重要</u>景觀地區應由主管機關擬訂景觀保護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保護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二項景觀保護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景觀保護計畫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	第七條 <u>重點</u>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保護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至於有關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之重點景觀地區，因該等地區已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爰規定其景觀保護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以期簡化。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景觀資源保育，

		由景觀事務諮詢會審理。		得協調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擬訂景觀保護計畫，以資周延。 三、景觀保護計畫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景觀事務諮詢會審理，以資審慎。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 <u>包括</u> 下列事項： <u>一、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u> 二、計畫地區範圍。 三、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課題。 <u>五、景觀、生態與人文資產之保護對策、管制事項及規劃基準。</u> 五、其他 <u>景觀</u> 事項。	（通過） 第八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u>一、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u> 二、計畫地區範圍。 三、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課題。 <u>五、景觀、生態與人文資產之保護對策、管制事項及規劃基準。</u> 五、其他 <u>景觀</u> 事項。	第十三條 景觀保護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土地利用現況、生態系統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三、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定。 四、計畫目標及課題。 五、景觀與生態保護對策、管制事項及設計基準。 六、應經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之範圍或事項。	第八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課題。 四、景觀對策、管制事項及基準。 五、其他 <u>必要</u> 事項。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明定景觀保護計畫應表明事項。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八、其他必要事項。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u>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通過) 第九條 <u>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u>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景觀保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第九條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明定景觀保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以利執行。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 第十三條	(保留) 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第十五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重要景觀地區之景觀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在完成變更程序前，有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說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具指導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之效力。 審查會： 保留。

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但不合景觀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但書情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在完成變更程序前，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但不合景觀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但書情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因不合景觀管制規定，其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十四條	(通過) 第十一條 重要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u>其景觀事務</u>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並得於先期規劃或設計階段，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 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之開發或設施，其適用範圍及項目、<u>審議項目及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景觀事務依現行法令規定，由相關專業技師與景觀師公平競爭，協力辦理；但重要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特定必要之下列開發行為與景觀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並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 一、自然地景保育、復育、維護及管理之規劃及設計。 二、人文地景保育、復育、維護及管理之規劃及設計。 三、公園、綠地、廣場、水岸與開放空間之規劃及設計。 四、道路、橋樑景觀、街道家具設施、公用設備設施及綠化之規劃及設計。 五、照明系統之規劃及	第十一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u>下列</u>開發或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並得於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 <u>一、交通設施。</u> <u>二、水利設施。</u> <u>三、公共開放空間設施。</u> <u>四、公用設備設施。</u> <u>五、街道家具設施。</u> <u>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u> <u>七、都市夜間照明設施。</u> 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之開發或設施，其適用範圍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經諮詢、協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有關開發或設施達一定規模之範圍，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之範疇，簡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交通設施，包括平面道路、高架道路、橋樑、人行陸橋、隔音牆、停車場、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 (二)第三款所定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包括人行步道、公園、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設計。

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

七、景觀評估。

八、其他景觀之相關業務。

前項開發行為或景觀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海嘯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特定必要之條件，業務事項及景觀師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開發行為或景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綠地、廣場等。

（三）第四款所定公用設備設施，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與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四）第五款所定街道家具設施，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獨立廣告看板、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與路燈等。

三、第二項明定為因應但書各款情形之緊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之事由，以符實需。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特定必要之條件，業務事項及景觀師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等辦法，由中央

		段，應就景觀事項與主管機關諮詢、協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本法或都市計畫法或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主管機關定之；該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通過）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三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明定前條第三項審查之期限，其情形特殊者，並得展延三十日。 二、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符實需，爰於第二項訂明。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	（通過）	第三章 改善及維	第三章 改善及維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名通過) 第三章 改善及維 護	第三章 改善及維 護	護	護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 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劃定</u>之重要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u>重要</u>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通過)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劃定</u>之重要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u>重要</u>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景觀改善及維護必要之地區，應指定為景觀改善地區，並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之認可，亦得指定景觀改善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指定</u>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景觀改善，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其景觀已遭受破壞或有破壞之虞，有進行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二、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則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訂定景觀改善計畫，以資周延。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

				通過。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十九條 景觀改善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明定景觀改善地區以外地區，未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之景觀維護與改善方式，以利執行。 審查會：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不予增訂。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u>包括</u>下列事項： 一、<u>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u>。 二、實施範圍。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四、計畫目標。 五、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六、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通過) 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u>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u>。 二、實施範圍。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四、計畫目標、<u>課題及對策</u>。 五、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六、具體改善措施及禁	第二十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 二、實施範圍。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四、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五、景觀改善之項目及其執行優先次序。 六、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實施範圍。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三、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四、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五、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六、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明定景觀改善計畫之內容。 審查會：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七、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八、實施期程及經費。 九、其他相關事項。 <u>前項具體改善措施，涉及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u> <u>第一項第五款景觀改善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u>	制規定。 七、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八、實施期程及經費。 九、其他相關事項。 <u>前項具體改善措施，涉及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u>	七、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八、實施期程及經費。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八、其他相關事項。	
（不予增訂）	（通過）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u>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u>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涉及建築物改</u>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五款景觀改善之項目，包括下列場域或設施：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及樹木保護。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公共藝術。 六、照明系統。 七、街道傢具。 八、廣告物或廣告招牌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u>包括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u> 一、公園及綠地。 二、行道樹。 三、公共設施。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傢具。 六、廣告物（或廣告招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包括之項目，以利執行，簡略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所定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溝渠、橋樑、堤防、隔音牆、下水道、公廁及其他公共設施。 （二）第三款所定公用設備，包括電力、電

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三)第四款所定街道傢具，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路燈等。

(四)第六款所定建築物及其附置物，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之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包括水塔、空調冷卻設施、天線、鐵窗、鐵架、棚架、管路、纜線、機具設備等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

牌及旗幟）。

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

八、建築物騎樓地面。

九、商圈或市集景觀。

十、違章建築。

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及旗幟。

九、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附置物。

十、樓及其地面高程。

十一、商街或市集景觀。

十二、違章建築。

十三、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四、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善，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所列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 審查會： 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一項修正後改列為前條第三項，本條不予增訂。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定後，<u>於送都市設計審議前</u>，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	（通過）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定後，<u>於送都市設計審議前</u>，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	第二十二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 前項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內容、日期及地點，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適當方法公告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亦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資周延。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三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三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	核定之參考。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三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通過） 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	第二十三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以落實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公共設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	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之調處機制，以利執行。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四條 景觀改善地區內之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致對周遭環境產生景觀影響，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許可者，應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 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一定距離及景觀影響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以維護景觀，並充裕景觀改善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訂第一項景觀影響費相關收費標準，授權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不予增訂。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四章 參與及獎勵	（通過） 第四章 參與及獎勵	第四章 參與及獎勵	第四章 獎勵及參與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五條 景觀綱要計畫、景觀保護計畫與景觀維護計畫於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前項公眾參與方式，包括專屬網頁、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適當方法，其應公告或周知之對象、內容、事項等辦法，除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充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明定公告周知及民眾參與之機制，以保障民眾景觀權益。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不予增訂。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	（通過） 第十九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 <u>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之景</u>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	第十九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 <u>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u>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明定國家獎章之頒贈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

共空間或公共設施之景觀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觀事務</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獎章。 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樑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與認養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相關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道、高架橋梁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活環境，得獎勵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公共設施，以擴大民間參與，彌補政府機關財務及人力之不足。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改列為附帶決議。）	（通過）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 <u>景觀</u> 獎章。			審查會： 初步審查小組通過第二十六條，改列為附帶決議。
（保留） 第二十一條	（通過）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 審查會： 初步審查小組通過第二十一條，保留。

	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u>第十八條</u>及<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	（通過） 第二十一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u>第十七條</u>及<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	第二十八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就<u>第二十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u>第二十一條</u>及<u>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維護管理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	第二十一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就<u>第十六條</u>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u>第十七條</u>及<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所稱成立組織，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或委託國內廠商（領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等），其可依<u>第二十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擬訂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u>第二十一條</u>及<u>第二十二條</u>規定程序發布實施，以利社區環境之美化、管理及維護。 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利用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

予補助；其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劃及實施所需經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有關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及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實需。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修正通過） 第五章 評鑑及基金	（通過） 第五章 諮詢、評鑑及基金	第五章 評鑑及基金	第五章 諮詢、評鑑及基金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修正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	（不予增訂） 第二十二條 （通過）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之評鑑業務，得由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或邀集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組景觀督導服務團，每年定期舉辦國家級重要景觀地區之督導與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及管理景觀事務，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提供景觀事務之諮詢。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以激發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推動景觀改善之榮譽心。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

		勵及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事務執行績效及評鑑結果，得作為下年度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	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	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保護、維護、改善及管理等相關業務，得設置<u>景觀管理維護</u>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基金孳息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通過）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保護、維護、改善及管理等相關業務，得設置<u>景觀管理維護</u>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基金孳息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保護、維護、改善及管理等相關業務，得設置<u>景觀維護管理</u>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收取之景觀影響費。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維護及改善相關業務，除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設置<u>景觀管理維護基金</u>；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為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至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景觀<u>管理維護</u>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重要景觀地區之研究、調查、規劃、維護、管理、復育及改	（通過） 第三十一條 景觀<u>管理維護</u>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重要景觀地區之研究、調查、規劃、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	第三十一條 景觀保護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重要景觀地區之研究、調查、規劃、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 二、景觀保護、復育及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明定景觀保護管理基金之用途。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善。 二、景觀保護、復育及改善計畫之補助。 三、景觀事務之教育、宣導及人力培訓。 四、景觀事務之方法、技術、創作、競賽、規劃、保護、督導、管理、復育及改善績優之獎勵。 五、景觀事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景觀保護之費用。	二、景觀保護、復育及改善計畫之補助。 三、景觀事務之教育、宣導及人力培訓。 四、景觀事務之方法、技術、創作、競賽、規劃、保護、督導、管理、復育及改善績優之獎勵。 五、景觀事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景觀保護之費用。	改善計畫之補助。 三、景觀事務之教育、宣導及人力培訓。 四、景觀事務之方法、技術、創作、競賽、規劃、保護、督導、管理、復育及改善績優之獎勵。 五、景觀事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景觀保護之費用。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三十二條 重要景觀地區內，未經許可擅自施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施工物、設施，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重要景觀地區應以維護原有風貌為主，爰明定未經許可擅自施工經制止不從者之罰則，以資保護。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不予增訂。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較重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五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六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罰金。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十條第六款景觀保護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六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明定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占用人或實際行為人違反本法相關禁止或管制事項之罰則，及未依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 審查會：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章名。 審查會：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u>三年內</u><u>施行</u>。	(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u>三年</u>內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u>二年</u>內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	通過。 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施行初期，因景觀師制度建立、重要景觀區聘定、景觀保護與改善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財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執行困擾與爭議，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於公布後二年內定之，俾富彈性。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14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39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審查報告

一、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係 104 年 4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邱文彥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文化部、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考選部、國家安全局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邱文彥擔任主席。

三、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要旨：

海洋對於氣候調節、國防安全、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漁業發展、航運貿易、休閒遊憩

、文化傳揚、能礦開發和研究教育等方面，都扮演重要功能，因此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的第十七章特別敘明，「海洋環境是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永續發展最珍貴的資產。」台灣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海洋的空間和資源是世代子民賴以維生和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盤，海洋不但是國家安全防護的保障，更是多目標使用和永續發展的珍貴資產。我國雖公布了《海岸管理法》，但因水深 30 公尺或離岸 3 哩的「近岸海域」範圍過於狹窄，無法含括國家管轄的完整海域，諸多海域使用（如海上風場的建置）或無法可管，或可能相互衝突，欠缺通盤規劃；在另一方面，《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海域相關規範過於空洞薄弱，是故我國允宜針對《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之外、領海以內主權所及範圍的海域，另立專法。為保障我國國家利益、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確保公眾親海通行權益、降低不同使用之間的衝突、尊重原住民傳統、維護現有使用者權益、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以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爰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計五章共四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海域範圍。（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及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與協辦機關。（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海域管理綱領、建立基礎資料及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功能區劃，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五）海域使用應經申請許可，並經繳交海域使用費，取得使用權證書。（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六）海域得為原來之使用，但須依規定使用與保護用海。（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七）主管機關得依規定進行海域之調查、勘測和規劃，獎勵海域保護利用之績優者，並建立海域管理基金，進行海域相關保育復育事務。（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八）罰則。（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九）附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四、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說明：

國土計畫法草案與現行海岸管理法業分別訂有「海洋資源地區」與「近岸海域」相關規定。邱委員研擬之海域管理法草案，針對海域管理擬具更細緻之規劃管理機制，對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具正面助益。經研析其條文內容後，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目前作為情形：本部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立場，並考量與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海洋資源地區」政策順利接軌，已推動辦理下列作業：

1. 配合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
2. 研擬「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經本部（營建署）召開 4 次部會協商會議，獲致共識，刻由本部（地政司）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作業後，據此推動實施，俾建立我國海域之用海秩序。

(二)有關海域管理法草案擬規劃建構「海域功能區劃」，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前曾分別進行相關委託研究及召開協調會議，惟相關機關對於「使用類別之分類方式」、「使用類別之優先順序」及「使用類別之相容使用」等，惟尚未凝聚共識。另有關海域管理之分工、本部及未來新成立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劃分等事項，仍待持續整合溝通。

至於海域管理法之新訂，對於海洋資源之調查研究、規劃利用與管理，固有正面之效益，但因涉及機關組織定位與權責劃分，建議進一步協調環保署、海巡署、經濟部及本部等機關，俾資完整。

五、104 年 9 月 23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成立「海域管理法初步審查小組」，由邱委員文彥召集。」嗣經分別於同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2、20、23 日，召開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四次，完成本草案初步審查建議條文，提供委員會審查參考。

六、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本案討論時，委員對於立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

「一、以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為討論主軸，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一併討論。（以下條號均經整理調整完竣）。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十條（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均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三、第十四條，除後段「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文字修改為「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四、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刪除。

五、第二十六條，除刪除第一項中「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文字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六、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含 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六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七條（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九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第十一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均保留。

七、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二十七條，改列為附帶決議。

八、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七、通過附帶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海域管理法」草案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邱文彥等44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初 步 審 查 小 組 建 議 條 文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名稱通過) 海域管理法	(通過) 海域管理法	海域管理法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名稱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 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 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 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 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 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 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 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 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 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 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 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 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 第二條	(通過) 第二條 <u>本法用詞，定義如下：</u> <u>一、</u> 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近岸海域間	第二條 本法所稱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海域、海域之上空、海床及底土。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界定本法適用之海域範圍，俾與海岸管理法銜接。 初步審查小組說明： 1. 第 1 款參照原第 2 條，將海域修正為水體。

	之水體、上空、海床及底土。 <u>二、海域功能區劃：以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與國家安全要求為考量基礎，將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以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保育、發展等目的。</u>		2. 增訂海域功能區劃之用詞定義。 審查會： 保留。
	（原第 1 項整併移至第 9 條）	第三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使用海域，應依本法或相關法律取得海域使用權。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事務，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宣告海域為國家所有，並應依法取得使用權。 初步審查小組說明： 1. 原第 1 項整併移至第 9 條。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
（保留） 第三條	（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海洋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海洋事務統合規劃機關，負責全國海域之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海域管理之事務。 <u>前項海洋事務統合規劃機關未成立前，中央主管機關為</u>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及協處機關。 初步審查小組說明： 1.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爰配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 2. 海岸巡防署隸屬海洋委員會，其業務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自

		內政部。 <u>依本法所定有關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u> <u>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亦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u>	行律定。 3. 原第 2 項至第 4 項保留，待內政部及行政院海巡署研議後，提會討論。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u>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u> 一、海域管理白皮書之擬定。 二、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三、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四、海域使用許可。 五、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六、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u>(通過)</u> <u>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u> 一、海域管理白皮書之擬定。 二、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三、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四、海域使用許可。 五、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u>六、其他海域管理事項。</u>		初步審查小組說明： 1.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2. 修正第 4 款及增列第 5 款文字。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不予增訂)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並據以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管理制度。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並據以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管理制度。

		前項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應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協調統籌之機制，嚴格評估、審議及管理改變或破壞海域自然屬性、海洋資源、文化資產與景觀風貌之利用海活動與開發行為。	初步審查小組說明： 本條建議刪除，保留「海域管理白皮書」及「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據以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管理制度。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不予增訂。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初步審查小組說明：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不予增列)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依法登記之海域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建立海域使用與海洋產業分類之統計制度。 第一項海域使用權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依法登記之海域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初審修正說明】 本條刪除。有關許可使用部分回歸第三章規範。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通過)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保留) 第六條	(保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 <u>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作業、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u>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及海域自然屬性，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及海域自然屬性，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初審修正說明】 1. 第 1 項參考原第 10 條意旨，納入海域功能區劃之類別，但不直接規定名稱，以保留彈性。

國海域管理計畫。前項海域功能區劃應依
下列原則擬定：

-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 三、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 四、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 五、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並明定海域功能區劃應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2. 第 2 項將原第 9 條之內容納入暫保留，。
3. 另請原民會、漁業署及文化部針對第二項各初擬一款提會討論。
4. 第 1 項「文化資產區」修正為「文化資產」。

第 2 項第 2 款「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審查會：

- 一、保留。
- 二、併案保留 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六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作業、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

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國土規劃，並定期檢討。

(二)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作業、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前項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 二、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原住民族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之文化、技術，確保原住民族於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內享有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等權利。 三、通盤考慮社經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四、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五、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保留) 第七條			審查會： 一、保留。 二、併案保留 104 年 11 月 3 日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六之一條 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

			，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漁業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四、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五、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納入第 6 條第 2 項。	第九條 海域功能區劃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與現有權益保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明定海域功能區劃之原則。 【初審修正說明】 1.納入第 6 條第 2 項。

		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四、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五、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及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涉及原住民族海域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 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為海域功能區劃之建議。	
142	納入第 6 條第 1 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 一、海洋保護區。 二、漁業作業區。 三、港口航運區。 四、觀光遊憩區。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 【初審修正說明】 納入第 6 條第 1 項，並酌修文字。

		五、能礦資源區。 六、文化資產區。 七、傳統海域區。 八、災害防護區。 九、工程用海區。 十、特殊用海區。 十一、海洋復育區。 十二、保留待定區。	
	(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 為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九條第一項原則，擬訂相關技術準則。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九條第一項原則，擬訂相關技術準則。 【初審修正說明】 本條刪除。有關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已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應無須另定技術準則。
	(不予增訂)	第十二條 為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公共福祉、國防安全、原住民傳統或依地方特殊需要，須採更嚴格之保護管理基準，需變更海域功能區劃者，得由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修改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變）更之；未經變更，不得改變海域功能區劃原確定之功能與區劃。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提出修改方案，為海域功能區劃作更嚴格規範。 【初審修正說明】 1. 依 104 年 10 月 6 日協商共識，因尚無直轄市、縣（市）海域行政轄區，暫不由其提出變更建議。 2. 海域功能區劃之變更，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變更機制一併處理。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u> <u>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u> <u>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u> <u>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u> <u>五、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u> <u>六、其他相關事項。</u>	(通過)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u> <u>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u> <u>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u> <u>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u> <u>五、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u> <u>六、其他相關事項。</u>	第十三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u> <u>二、國家海域管理綱領。</u> <u>三、海域環境自然屬性之調查及分析。</u> <u>四、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u> <u>五、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海域。</u> <u>六、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u> <u>七、允許明智利用或重疊分區之相容項目及管理規定。</u> <u>八、緊急應變計畫。</u> <u>九、財務與實施計畫。</u> <u>十、其他相關事項。</u> <u>全國海域管理計畫，除以必要之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海域功能區劃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五萬分之一。</u>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應載明事項。 【初審修正說明】 1. 第 1 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2. 參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再修正條文，修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內容。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不予增訂)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近岸海域與我國鄰接區內海域之開發利用或區位，與本法規範之海域有關聯影響或有保育利用之特別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近岸海域與我國鄰接區內海域整體規劃及管理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依 104 年 10 月 6 日協商共識，

		需要時，應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本條予以刪除。
(保留) 第九條	(保留) 第八條 <u>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u> <u>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u> <u>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u>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應會商有關機關，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關代表組成海域管理審議會，以合議方式為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除公布於專屬網頁外，應以適當比例尺之圖文，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濱海鄉（鎮、市、區）以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式分別公開展示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明定海域管理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及計畫核定及公告事項。 【初審修正說明】 1. 參考海岸管理法體例，明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定、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程序。 2. 明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由行政院核定。 3. 請原民會初擬第 5 項文字，提會討論。 審查會： 一、保留。 二、併案保留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 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第一項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擬訂後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審議前，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其變更時，亦同。」

、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照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u>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u>，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變更，應依前條程序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邱文彥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
	(不予增列)	第十六條 海域內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五條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海域內之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審核許可。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域內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定與認定基。 【初審修正說明】 1. 本條刪除。有關得為從來用部分，於第 7 條第 5 款「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一併處理即可。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通過)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保留) 第十一條	(保留) 第九條 <u>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u> <u>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許可。</u>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使用海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海域使用許可： 一、海域使用申請書。 二、使用之目的、期間、內容、方法、技術設備及海域管理維護計畫。如需使用船舶者，應載明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設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三、預定使用海域區位、現有使用情形及資源之說明分析。 四、海域使用範圍圖。 前項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使用海域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第 1 項參考原第 3 條內容。 2. 第 2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是否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予以審查認定。 3. 申請書之內容、適用條件及許可條件等，於第 3 項授權子法另定之。 審查會： 一、保留。 二、併案保留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許可。 <u>但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者不在此限。</u>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

			、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增訂)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申請海域使用許可事項，得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依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以合議方式為之，核准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海域使用許可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申請海域使用許可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本條刪除。有關審查方式於第 9 條第 3 項授權子法規範即可。
	(不予增訂)	第十九條 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審議： 一、填海造地開發計畫。 二、海上風力發電設施。 三、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四、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五、不改變海域自然屬性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之用海。 六、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用海。 七、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用海。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及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審議之對象或用海。 【初審修正說明】 1. 本條刪除。依第 9 條第 2 項「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許可。」審議之。
(保留)	(保留)	第二十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十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 一、國防用海。
-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 五、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減免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 一、公用設施用海。
-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 三、養殖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 一、國防用海。
-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 五、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減免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 一、公用設施用海。
-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 三、養殖用海。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

【初審修正說明】

1. 明定海域使用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取。
2. 有關免徵或減徵條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於第 2 項授權子法另定之。
3. 參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4 第 4 項，增訂第 3 項，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得準用徵收海域使用費。
4. 第一項及第二項照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版本通過，. 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照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版本文字修正，提會討論。

審查會：

保留。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徵收，於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準用之。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 海域使用之申請經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登記造冊，並繳交海域使用費後，發給海域使用權證書。海域使用申請人自領取海域使用權證書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權。 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個月，可能對國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排他性用海活動，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臨時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證書之登記、造冊、發給、期限、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海域使用之申請經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登記造冊，並繳交海域使用費後，發給海域使用權證書之相關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本條刪除。有關許可後之相關規定，建議納入第 9 條第 3 項授權子法規範即可。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通過)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	(通過) 第十一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	第二十二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

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2. 第一項「土地開發」修正為「海域開發」。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u>在無安全顧慮下</u>，不得阻撓。	（保留） 第十二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第二十三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保留） 第十五條	（保留） 第十三條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	第二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基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海域不得測繪及遇有變化通報之規定。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u>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u>。	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及時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2. 第 2 項依 104 年 10 月 6 日協商共識，修正為中央主管關。 3. 第二項「及時」修正為「立即」。 4. 就國安海洋基礎測繪等國安事項是否增列乙項，提會討論。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第 <u>十六</u> 條	（保留） 第<u>十四</u>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u>中央主管機關</u>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得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海域使用權期滿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權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二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應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海域使用權期滿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權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展期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2. 第 1 項依 104 年 10 月 6 日協商共識，修正為中央主管關。 3. 第 1 項「應准展期」修正為「得准展期」。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第十七條	（保留） 第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	第二十六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域使用權終止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域使用權終止之規定。

	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	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審查會： 保留。
(刪除)	(保留) 第 <u>十六</u> 條 海域使用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五、因企業合併、分立或合資、合作經營而變更者，由變更前後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海域使用權移轉時，其移轉前海域使用權人關於該海域使用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第二十七條 海域使用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五、因企業合併、分立或合資、合作經營而變更者，由變更前後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海域使用權移轉時，其移轉前海域使用權人關於該海域使用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域使用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申請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使用權之移轉，應避免造成海域使用世襲，得就移轉之事項，提會討論。 審查會： 刪除。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 <u>十八</u> 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	(通過) 第 <u>十七</u> 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	第二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協商解決

，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使用現狀與自然屬性。	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第 2 項「海域使用現狀」修正為「海域現狀」。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 第十九條	（保留） 第<u>十八</u>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第二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六、責令海域使用人停止進行之違法行為。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查勘測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2. 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既有合法」等文字，第 6 款刪除。 審查會： 保留。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u>十</u>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u>資產</u>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通過） 第<u>十九</u>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u>資產</u>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環境保育復育之獎勵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2. 「文化保存」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通過）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u>第二十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及其來源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u>第二十二條</u> 海域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通過) <u>第二十一條</u> 海域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u>第三十二條</u> 海域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域管理基金限定用途。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名稱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u>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u>	(通過) <u>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u>		【初審修正說明】 1. 增訂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使用海域者之則則規定。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u>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五、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通過) <u>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五、非法占用海域者。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或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嚴重破壞海域使用行為之刑責。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2. 第 1 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第四款及增列第五款。 3. 第 2 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 <u>十年</u>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或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保留) 第二十五條	(通過)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罰則。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2. 第 1 項「罰鍰」修正為「罰金」

	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u>十三</u> 條第二項規定者，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即時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 3. 第 2 項「即時」修正為「立即」。刪除「，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 <u>二十六</u> 條 違反第 <u>十七</u> 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 <u>十七</u> 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通過） 第 <u>二十五</u>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或違反第 <u>十六</u> 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 <u>十五</u> 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或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罰則。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 <u>二十七</u> 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 <u>十九</u> 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通過） 第 <u>二十六</u> 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 <u>十八</u> 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規避、拒絕或妨礙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之罰則。 【初審修正說明】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不予增訂)	第三十七條 阻撓、妨害海域使用權人依法使用海域者，海域使用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排除妨害，並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所造成損失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依法使用海域之權益保障。 【初審修正說明】 1. 本條刪除，建議回歸民事訴訟法處理。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改列為附帶決議)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期限。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初審修正說明】 1. 參考海岸管理法體例，增訂協調機制。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通過） 第三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第四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海洋日之規定。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 第三十一條	（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 <u>由行政院定之。</u>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於公布後一年內定之，俾富彈性。 【初審修正說明】 1. 條次修正。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

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13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104.10.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近年亞洲經濟崛起，金融業者無不積極拓展營業規模、加速海外布局以爭取國際化商機。臺灣金控及其各子公司均屬國營企業，為國內唯一國營金融控股集團，需與同業共同遵守金融監理法規，尚需額外受到國營事業有關預算、人事、採購等方面之限制，經營彈性和同業落差極大。面對金融業市場開放及國際化激烈競爭，臺灣金控集團之經營壓力與日俱增，發展受到極大挑戰。

鑒於公營金融機構本質及產業環境與其他國營事業不同，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

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基於臺灣金控為政府具代表性之公營金融機構，本部為協助該公司克服經營困境，經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參酌前述憲法增修條文意旨，研擬「臺灣金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鬆綁法規，使臺灣金控獲得與同業相當之經營條件，以發揮潛能，穩健成長，提升競爭力，並持續承擔穩定我國金融市場之責任。以下報告該條例之修正重點：

一、簡化預算審議程序

為提升臺灣金控經營效率與績效，修正簡化臺灣金控之預算審議程序，毋須就預算細項逐一審理，惟其繳庫盈餘數仍應併入本部歲入預算送大院審查；至決算財務報告則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抽查。

二、規範董事之資格

為強化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金融專業管理效能，就臺灣金控董事會中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董事會中代表臺灣金控持股之董事及由臺灣金控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其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於各該公司合計不得超過 2 人；同時增訂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董事長不得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之規定。

三、適度鬆綁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因應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事業經營發展需要，針對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物採購、併購遴聘外部顧問、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急需辦理之採購及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等事項，簡化其採購程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仍應擬定辦理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增訂政府得以持有之國有不動產抵充臺灣金控之股本及推動不動產活化

為解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面臨資本不足問題，增訂政府得以原受贈之國有不動產抵充臺灣金控增資股款；另就臺灣銀行因歷史或政策因素持有之不動產，排除銀行法第 7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之相關限制。

本次修正臺灣金控條例，可藉由法規鬆綁提升臺灣金控之競爭力，並有助該公司運用既有之品牌與經營優勢，提高經營績效，強化未來賡續承擔政策責任及穩定國內金融市場之能力。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第一條、第五條、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二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u>應本企業化原則經營，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u> ，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u>之組織、營運及管理</u> 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意在使公營金融機構能依企業常規自主經營。本條例爰依上開意旨明定本公司就前揭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揭示之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俾提高組織及營運之效率、貫徹企業化經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或設置審計委員會。 <u>本公司或子公司</u>董事得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如依規定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即屬一律不得少於三人，爰酌作文字修正，較為簡潔明確。

二、為強化金融專業管理效能，政府得引進外籍或雙重國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利與國際接軌，加速本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復因屬國營事業負有政策任務，除人數仍限定為二人外，並釐清本公司獨立董事亦受人數限制之規範，爰將現行第二項有關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董事人數限制，修正為「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以符實際，並移列為第三項。為強化子公司金融專業管理效能，使其發展符合國際化潮流，爰將子公司亦納入規範。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四、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適用該法，另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為主要決

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但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或設置審計委員會。

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但本公司董事會中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持股之董事及由本公司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其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於各該公司合計不得超過二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不得充任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策負責人，自不得具備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併同子公司擬具營業預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審核後即可據以執行；其繳庫盈餘數並由主管機關編入其預算。 本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辦理決算，經本公司股東會承認後確定，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之財務報告，連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抽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係為簡化預算、決算之程序，爭取與一般金融機構相同之立足點，符合企業化經營之精神，並非全面排除立法院之監督及審計權之適用。另修正後，政府仍掌有本公司董事會主導權，本公司繳庫盈餘數仍將併入主管機關歲入預算送立法院審查。此外，在業務經營方面，除受公開發行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各類法令規範及監理外，並受立法院監督質詢，在審計監督方面，仍受監察院彈劾、糾舉及稽察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審計權之監督，均不致因法規鬆綁而廢弛。 三、政府得以行使股東權方式提升公股管理效能，要求國營事業有良好之經營績效為主要管理目標，對於預算之管理，毋

			須就細項逐一審理，爰於第一項明定簡化本公司之預算審議程序及範圍。 四、第二項規定本公司決算之確定程序，確定後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決算之財務報告依公司法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決算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應送審計機關審核，以昭公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u>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物採購，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辦理程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下列事項，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鑑於融資性租賃之運作實務，租賃物實為租賃債權之「擔保物」，具有擔保債權之性質，其價格、品項、型號及供應商係由承租人擇定，出租人並不具決定權，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迥然不同，應不宜適用政府採購法，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其辦理程序之訂定、修正方式。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下列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不經公告程序，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以避免業務機密外洩及延誤時效：

(一)辦理併購涉及不同領域專業，須遴聘具併購專業之會計師、律師等外部顧問，且併購需爭取時效，尚具機敏特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遴聘外部顧問事項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公開辦理，於保密義務顯有窒礙，爰訂定第一款。

(二)另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雖有簡化程序，惟依法仍須訂定等標期限，往往增加採購公告時間及公告成本，延宕展業時程，影響採購效率及經營競爭力。又我

廠商議價：

一、為辦理併購遴聘外部顧問事項涉及採購者。

二、海外分支機構或海外子公司需立即辦理之採購。

三、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

前項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底價於決標後應予公開及第六十一條決標結果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其不適用情形及採購程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聘任第三項第三款高階專業人員，應在各該公司預算員額人數千分之一以內，並以三人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其聘任應成立遴審小組專案評審，提報董事會核定；子公司辦理上開事項，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

國採購法之部分規範與海外地區法規或習慣有間，當地廠商（如大陸地區之國營企業）常因不諳法規及程序而降低投標意願；部分國家之監理規範要求使用特定軟硬體，適用採購法之公開招標等程序更為窒礙難行。在作業風險與效能之考量下，給予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需立即辦理之採購」較彈性之採購作業實屬必須，爰訂定第二款。

(三)金融市場向來競爭且變化日新月異，本公司為爭取業務及厚植盈利實力，必要時應得延攬特殊專業高階人力（如國際聯貸中介人、首席經濟學家、數位金融策略專家等）。是類人員因具有高度專業力，工作內涵非為一般專業服務性質，待遇須高於一般員工，且宜不限制其公務員身分，復可能為階段性功能，故無法以一般國營事業人員進用方式聘僱，

			爰訂定第三款，明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以訂定委任契約之方式對外招聘高階專業人才，以利提升本公司用人彈性及經營效能。 四、辦理第三項各款之採購，具業務機密及時效特性，爰增訂第四項，排除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之適用，俾免公告程序造成業務機密外洩，並明定其不適用情形及採購程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五、為期嚴謹辦理第三項第三款「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之相關作業，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人數之限制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並成立遴審小組專案評審，提報董事會核定。遴審小組並得視需要包含事業企業工會代表，併予敘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 Basel III 對於資本定義趨

嚴與資本適足標準提高，使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業務拓展面臨自有資本不足之嚴峻挑戰。為利本公司銀行子公司資本之擴增，擬以國有不動產係原為臺灣銀行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者抵充資本，爰訂定第一項。

三、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除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外，歷來尚肩負國家賦予之諸多政策性任務，就所有之資產亦應配合政府開闢財源活化收益，且投資收益之結果回歸國庫，與一般商業銀行本有差異。

(二)依財政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二〇五九二四號函釋，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於三十五年間接受日產之不動產，未以自有資金購置，非屬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投資」，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另美軍協防臺灣，為

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間清理承受充作資本或抵償債務而取得者。

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銀行法修正施行前投資興建供作美軍眷舍使用者。

三、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四、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解決美軍居住問題，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銀行法修正施行前投資興建之美軍眷舍等，得繼續持有，並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有關「主要部分為自用」之限制。又所持有之諸多不動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應由所有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是以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負有投注資金以履行管理維護之義務。

(三)上開非屬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所稱「投資」、投資興建供政府指定作為美軍眷舍（含供美軍及其眷屬使用之相關設施）使用、因政府以不動產作價投資及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本質上固非屬商業銀行本業所必需之投資，惟為維持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健全銀行體質，並提升經營績效，仍有繼續持有之必要。再

			者，就該等不動產所為必要改良、修建或依法定義務所為修繕管理維護所需支付經費，亦非經營銀行業務所必需支出之費用，且其金額龐大足以影響銀行非自用資產淨值之比例，基於充分發揮不動產活化效益之目的，明定上開不動產及嗣後經費之挹注部分實不宜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本條例修正，本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4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江召集委員惠貞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派員備詢。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下午、11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分別由楊召集委員玉欣及陳召集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代理）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科技部派員備詢。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

四、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鑒於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依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採集者，再度使用時，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剩餘檢體係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之前採集者，考量當時並無相關規範依循，且時日久遠不易再度取得同意，爰此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文字。

說明如下：

「人體研究法」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於該法施行前，有關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之相關規範，應符合衛生福利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之行政指導「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辦理，依該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五點與第七點規定之限制，但應依第三點規定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一）難以辨認檢體提供者身分。（二）因無法追蹤或聯絡等原因，難以重新取得檢體提供者同意。（三）本注意事項修正頒行前，已可公開取得之檢體。多數研究人員已保留該類檢體，

該法施行後，因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致多數研究人員面臨不易重新簽署同意書之難題。

考量實務運作之困難，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使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之前採集之剩餘檢體者，考量當時並無相關規範依循，且時日久遠不易再度取得檢體所屬當事人同意；另，依「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採集者，使用其未去連結之剩餘檢體時，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爰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項條文文字，增列使用該法施行前已採集之生物檢體之相關規定，以臻完備。

五、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說明：

(一)委員修正案重點

關於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依 91 年 1 月 2 日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採集者，再度使用時，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惟剩餘檢體係於 91 年 1 月 2 日之前採集者，考量當時並無相關規範依循，且時日久遠不易再度取得同意，至多數研究面臨無法執行之困境，為解決此窘境並衡平研究對象之權益，增列使用該法施行前已採集之生物檢體之規定，以臻完備。

(二)本部對委員修正草案意見

委員提案內容適切規範本法施行前所蒐集之研究材料處理方式，對於我國人體研究發展具相當助益，本部尊重且支持委員提案。

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3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2 份）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u>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得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至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u> <u>一、難以辨認檢體所屬當事人身分。</u> <u>二、無法追蹤或聯絡等原因，難以重新取得研究對象同意。</u>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依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採集者，再度使用時，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剩餘檢體係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之前採集者，考量當時並無相關規範依循，且時日久遠不易再度取得同意，爰增訂第二項文字。 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

- 一、難以辨認檢體所屬當事人身分。
- 二、無法追蹤或聯絡等原因，難以重新取得研究對象同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

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前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得經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至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符合當時相關規定者，得經審查會同意後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

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本法施行前所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並以去連結方式使用，依第五條規定，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3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2 份）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說明）陳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6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9 月 23 日、10 月 7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許次長銘能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鑒於我國現行法律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保障未臻周延，例如「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

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一條的告知及同意規定，病人受告知與表示同意的地位與其他關係人相同，對病人知情選擇與決策權的保護明顯不足；在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現行制度下也欠缺配套措施，確保病人的醫療自主權。此外，病人的拒絕醫療權亦無清楚之規範，導致病人必須被迫持續忍受不必要的痛苦與折磨，侵害其生命尊嚴甚鉅。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國家應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爰參考國內外相關立法例，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說明如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知悉個人醫療資訊並據以作成醫療決策，更是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可或缺之部分，應受憲法保障，任何人均不得恣意干涉。然我國現行法律與制度對於病人的醫療自主權保障並不完善，亟待改善。

按《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始得為之。第八十一條之病情告知對象同前兩條之規定，亦為病人或其他相關人。依此，《醫療法》規定之受告知對象與做醫療決策的主體未必是病人本人，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醫師只對家屬說明、由家屬簽具同意書之情事，至於病人則可能自始至終均被蒙在鼓裡，不但剝奪病人的醫療自主權，更嚴重侵害病人之隱私。

其次，在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現行制度也欠缺配套措施，來確保病人的醫療自主權得以實現。例如《醫療法》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四條以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等規定，當病人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係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同意書，同意書未必與病人意願相符。世界各國近年來均致力於推動預立醫療照顧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預立醫療指示（advance directives）、醫療委任代理人（health care proxy），將個人自主權延伸至喪失決策能力之後，讓個人可以事先決定選擇或拒絕各式醫療照護方針；反觀我國相關醫療法律與制度則尚未完整建構，僅《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有相關意願書之規定，範圍與適用對象均非常有限。因此，有必要建立相關法制，以利後續推動。

最後，我國現行法制下，病人拒絕醫療的權利未獲適當規範。目前只有特別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賦予末期病人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的權利，但該條例適用對象僅限「末期病人」，在醫療科技已大幅躍升且持續進步的情況下，大部分的植物人、漸凍人、重度失智症患者與罕見疾病患者都不是「末期病人」，無法適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不僅阻礙國內緩和醫療的發展，更不當限縮病人的拒絕醫療權。這些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已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的病人，現況之下只能被迫持續忍受不必要的痛苦與折磨，無清楚之法律規範，確保其拒絕醫療權。

綜上，國內現行法律與制度對於病人的醫療自主權保障未臻完備，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國家應積極保障病人的醫療自主權，爰參考國內外相關立法例，擬具《病

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確立本法保障病人的知情選擇與決策權。(草案第四條)
- (三)病人受告知權與同意權的具體落實，並明定同意權人的範圍與順序。(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四)醫療機構或醫師的急救義務與例外。(草案第七條)
- (五)預立醫療指示之要件、內容、健保卡註記與撤回，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六)病人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要件與醫療機構提供緩和醫療之義務。(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七)醫師的登載與保存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八)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者之罰則與裁罰機關。(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四、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說明：

- (一)背景說明：目前我國就病人自主權及生命權之尊重，雖然無特別專法明文揭示，但對於這些權利的保障，已分別規定於醫療法、醫師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例如告知同意、末期病人不施行維生醫療抉擇(Do Not Resuscitate, DNR)等。然而近年世界各國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或可供目前我國檢視目前相關規定，容或有參考改進空間。
- (二)對於楊委員玉欣等 31 人所提草案意見：本次所提草案重點為：明定病人同意權行使之關係人順序、預立醫療指示之要件、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病人拒絕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要求中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要件等。對此，本部尊重大院決議。然而考量實務情況，有關第 9 條預立醫療指示之簽署程序要件部分，建議簽署前應取得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之預立醫療照顧計畫證明，並於預立醫療指示中載明已接受預立醫療照顧計畫，及第 10 條除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資格外，應亦取得其書面同意，以更為完備。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 (二)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一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三)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五)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

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六)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七)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八)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九)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一)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該註記之效力與預立醫療指示正本相同。意願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指示，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十三)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其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十四)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含附帶決議 1 項）均保留。

(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醫療機構應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連同病歷保存。」

(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刪除。

(十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九)本法案各條次授權議事幕僚人員在不違反立法意旨前提下整理。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楊玉欣等31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楊 玉 欣 等 3 1 人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 病人自主權利法	病人自主權利法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權益並維護醫學倫理，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利，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一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本法專用名詞之定義。 二、「緩和醫療」(palliative care)，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係指照護罹患威脅生命疾病的病人(with life threatening illness)，提升病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品質(improve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三、維持生命治療：指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及照護措施，如心肺復甦術、人工呼吸、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感染可能致命疾病時所給予的抗生素、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

四、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的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的適當照顧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

五、預立醫療指示：指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事先立下的書面醫療指示，指明自己希望接受或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之意願。

六、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病人書面委任，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進行醫療決策之人。

七、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指示之人。

八、關係人：指病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或其他依法令、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

，照護對象並未限於「末期病人」，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安寧緩和醫療」之定義有別。

三、有別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針對末期病人而設之「維生醫療」概念，僅指「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治療」係指「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及照護措施」，適用範圍較廣。

四、「預立醫療照顧計畫」係參考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西元 2009 年頒佈之《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同時因應本法需要而做內容調整。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三、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人工呼吸、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感染可能致命疾病時所給予的抗生素、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及照護措施。

四、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的溝通過

		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的適當照顧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 五、預立醫療指示：指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事先立下的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自己希望接受或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之意願。 六、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病人書面委任，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進行醫療決策之人。 七、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指示之人。 八、關係人：指病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或其他依法令、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第四條 （病人知情選擇決定權）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傳統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一詞，是以醫師為中心，病人被期待以同意來回應的概念。本法則以病人為中心，肯定病人知情及主動選擇與決定的權利（informed choice & decision）。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修正通過）

第五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第五條 （病人受告知權）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於適當時機以適當方式將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保障病人接受病情告知之權利，受告知事項則是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一條與《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考量《醫療法》與《醫師法》雖已規範醫療機構與醫師負告知義務，惟告知對象非以病人為優先，對病人自主權保障並不周延。本條參酌衛福部公告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明定知情為病人權利，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告知病人本人為原則；即使病人未主動要求，醫療團隊亦應設法在適當時機以適當方式讓病人知悉病情。同時若病人未明示反對時，醫療機構或醫師亦得將相關事項告知其關係人。

三、另為保障意思能力不足與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告知對象應包括病人本人及其關係人。

審查會：

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六條（病人同意權）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由其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為之。 病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時，前項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本人簽具同意書，並經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第一項之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前項關係人之一簽具同意書，各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下列各款先後定其順序： 一、醫療委任代理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配偶。 四、成年子女、孫子女。 五、父母。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有別於《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的告知後同意規定，均以醫療機構為主體，且未能充分保障病人自主，爰修正如本條第一項，以病人本人為主體，尊重其個人自主意願。 二、另為保障意思能力不足與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之權益，分別於第二項針對病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時、第三項針對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規定不同的同意要件。 三、考量醫療委任代理人乃受病人本人特別委任代理進行醫療決策之人，同時參照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立法例，於第四項規定關係人簽具同意書之順序。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由其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為之。 病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時，前項

	六、兄弟姊妹。 七、祖父母。 八、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九、一親等直系姻親。 十、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或其他依法令、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	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本人簽具同意書，並經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一同意後，始得為之。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第一項之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七條 （急救義務） 對於危急病人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但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之病人不在此限。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相關法令係指《醫療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與《醫師法》第二十一條。 二、按本法第十三條立法意旨，危急病人不施行急救之對象僅限已簽具預立醫療指示者，因此，不開放給不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也不開放給具完全行為能力但無預立醫療指示者。病人自主權立法伊始，應謹慎將事，不符合法定要件者之急救可被視為是一種 time—limited—trial，若事後證明，急救是對生命權進行過度保護，病人可於事後考慮訂定預立醫療指示。若急救後病人無法恢復行為能力，則只能等病情發展至末期，另循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最近親屬同意書，不施行或撤除維生醫療。此外，立法從嚴雖有可能對生命權保護過度，但也能避免國家在生命權保護上違反「保護不足禁令」（Untermasverbot）的原則。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但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之病人不在此限。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八條 （預立醫療指示實體要件）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指示。 前項預立醫療指示，應載明意願人於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全部或一部之內容，由意願人簽署，並得為以下事項之表示： 一、器官、組織或遺體捐贈之意願。 二、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 三、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指定。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為預立醫療指示實體要件規定，其中第一項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訂定預立醫療指示，旨在確保意願人有足夠的思慮能力，蓋自主強調的是個人內在的反思選擇與理性節制能力，個人必須有能力可以克服內在的衝動、盲目與不理性。 二、按「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全部或一部」攸關病人生命權與自主權的衡平，乃預立醫療指示的核心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為預立醫療指示的必要記載事項，以配合第十三條拒絕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執行。 三、第二項後段則規定其他預立醫療指示得記載之事項，包括器官、組織或遺體捐贈之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以及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指定。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指示。 前項預立醫療指示，應載明意願人於第十三條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全部

		或一部之內容，由意願人簽署，並得為以下事項之表示： 一、器官、組織或遺體捐贈之意願。 二、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 三、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指定。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九條 (預立醫療指示程序要件)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指示時，若欲於特定臨床條件下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全部或一部，應先經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計畫。 預立醫療指示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意願人之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見證人。 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進行預立醫療照顧計畫，其資格、人員、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預立醫療指示程序要件，其中由於特定臨床條件下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全部或一部，將危及病人生命，為求慎重起見，特於第一項明定意願人應先經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計畫，讓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充分溝通後，再將其意願記載於預立醫療指示。 二、第二項規定預立醫療指示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意願人之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見證人，以召慎重並避免爭議。 三、為健全預立醫療照顧計畫制度，其資格、人員、程序、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免規定不一，造成糾紛。 四、病人透過預立醫療照顧計畫為預立醫療指示，將可能減少未來之健保支出。依此，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施行之經費來源可考慮由健

		保支付，中央主管機關再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指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計畫，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指示上核章證明。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意願人之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計畫之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其資格、人員、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十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指示內容，代理病人進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為妥善建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爰於本條明定其要件與權限。尤其考量醫療委任代理人須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攸關病人生命權與自主權，爰明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未滿二十歲但因結婚有完全行為能力者，自不得受指定成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行醫療決策。 四、就預立醫療指示未指明之醫療情境，依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意願人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醫療委任代理人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指示內容，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 四、就預立醫療指示未指明之醫療情境，依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十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該註記之效力與預立醫療指示正本相同。意願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指示，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	第十一條 （健保卡註記） 經第八條之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註記之效力與預立醫療指示正本相同。意願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或更正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更新註記。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指示，於健保卡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鑑於已訂定預立醫療指示者，若未隨身攜帶指示之書面文件，病人本人病危無法主動出示時，醫事人員仍依法全力救治，將導致不符合病人意願及利益之急救情事。爰於第一項賦予於健保卡加註預立醫療指示，其效力等同正本之法源依據。且為能確實尊重並履行病人撤回之意願，於第一項但書明定關於更新前揭健保卡註記之規定。然為保障病人自主權之完整，有別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允許得由代理人同意註記與更新註記，本條僅限意願人本人，始得

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預立醫療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為之。 二、為能確保健保卡加註之預立醫療指示，爰於第二項規定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健保卡前，應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以利勾稽與查核。 三、另為避免經註記於健保卡之預立醫療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爰增列第三項，於有不一致情形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審查會：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該註記之效力與預立醫療指示正本相同。意願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指示，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其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第十二條 （撤回與更正預立醫療指示） 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更正其預立醫療指示，並得隨時以書面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不同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規定得由代理人撤回意願，為保障病人自主權之完整，本條明定僅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更正其

		預立醫療指示，並得隨時以書面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審查會：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其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十三條 （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 病人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以下臨床條件之一： 一、末期病人。 二、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三、持續植物人狀態。 四、重度或極重度失智。 五、病人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 前項各款應由兩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前項第五款應再經緩和醫療團隊半年以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病人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之要件，除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經預立醫療照顧計畫，訂定預立醫療指示外，並應以符合特定臨床條件者為限。 二、未免掛萬漏一，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病人同時符合「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等要件時，亦得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 三、第二項明定各款臨床條件應由兩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且為求謹慎起見，第一項第五款應再經緩和醫療團隊半年以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病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以下臨床條件之一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指示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 一、末期病人。 二、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三、持續植物人狀態。 四、重度以上失智。 五、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 前項各款應由兩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前項第五款應再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 委員楊玉欣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 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福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定，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定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持續植物人狀態及重度以上失智之判定，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定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判定，衛福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體，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含附帶決議 1 項）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十四條 （緩和醫療義務）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病人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時，醫療機構應提供充分之緩和醫療與適當照護。	緩和醫療得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攸關病人善終權利甚鉅；惟目前緩和醫療只是眾多醫療選項之一，醫療機構並無提供之義務，特制定本條規定，醫療機構應提供充分之緩和醫療，加強緩和醫療之品質。 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機構或醫師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醫療機構應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連同病歷保存。	第十五條 （登載與保存義務） 醫師應將第五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應連同病歷保存。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為確保病人自主權得以落實，並利於後續查考，明定醫師應將病人之意願、符合要件及告知事項等，詳細製作病歷，並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連同病歷保存。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醫療機構應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連同病歷保存。」
（刪除）	第十六條 （罰則） 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規定，以及違反第五條與第六條知情同意權規定之處罰。

	執業執照。 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第十六條刪除。
(刪除)	第十七條 (罰則) 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提供緩和醫療義務、登載與保存義務之處罰。 審查會： 第十七條刪除。
(刪除)	第十八條 (裁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之處罰機關。 審查會： 第十八條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改列為第十六條）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改列為第十七條）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14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0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24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邱文彥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在日據初期面積為一百六十六萬公頃，而後面積減少為四十五萬公頃；台灣光復後，政府將原住民祖先使用之土地，劃設為「山地保留地」，面積減少為二十四萬公頃並被劃為國有土地。而這些屬於祖先的土地，原住民僅有使用權，如欲取得保留地所有權，必須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滿五年之後，始能申請登記所有權。

(二)除山地保留地之外，省府時期考量阿美族、卑南族（及其後正名的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等平地原住民之住宅用地，雖係自祖先即已使用之土地，卻因當時未被納入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範圍內，導致其土地權利受到嚴重影響。為保障平地原住民生計及土地權，政府特針對原住民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辦理增劃

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大約二萬公頃，同樣須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滿五年之後，始能申請登記所有權。

(三)不論是山地保留地或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取得所有權之法律依據，均規定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但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大多數都不在山坡地，其法源依據卻仍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於法制上實欠妥適，應予以修正。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明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應將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之法律規定，明定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中，而非定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俾符實際法制。

(五)為正本溯源，應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移列至「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中；此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將原住民持續使用祖先土地之事實，視為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荒地，並要求原住民須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滿五年之後，始能申請登記所有權之限制規定，除與事實不符之外，亦嚴重戕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更是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應予刪除。爰新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於第一項明定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海域等相關法律尚未制定前，政府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保育及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同時，為維護原住民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之土地權利，亦明定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的方式。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本案增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之一，具體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法源以完備原住民族土地法制，並與行政院本（104）年 7 月 17 日送請 大院審查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規範意旨相符，本會爰就本案敬表贊同，並祈中央地政及森林主管機關於本案完成立法後多予協助

五、次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本案規範事項列於基本法，法制上是否得宜，仍待深入探討，爰決議：「條文保留。」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1 8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法律尚未制定前，政府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保育及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 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取得及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台灣光復後劃設之原住民保留地及民國七十七年起增劃編的原住民保留地，其所有權之取得，均係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為其法律依據。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都是平地原住民世居之土地，非屬山坡地，卻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作為法律依據，實欠妥適，應改由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其法源，始符實際法制。 三、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均無法依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為維護原住民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制定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海域等相關法律之前，新增本條規定以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法律依據。同時，為避免影響原住民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之土地權利，爰配合修法明定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之方式。 四、第二項明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後，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五、第三項明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取得及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委員劉耀豪等 23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本院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2、7 會期第 1、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1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請審議案及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46 號、103 年 0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62 號、104 年 0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及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2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01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 年 5 月 8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提案委員林淑芬、邱文彥等說明提案要旨，並進行詢答。嗣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文化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邱文彥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九二一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參考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國土面積與我國相近之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有鑑於此，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並達到：(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及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土地永續發展。(四)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及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等目標，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權責、用詞定義及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以合議方式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三)國土計畫之類型、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間之關係，及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相互間之關係。(草案

第七條)

(四)各級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五)國土計畫之擬訂、民眾參與、審議及國土計畫經核定後公告實施之程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申請復議。(草案第十三條)

(七)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與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應與國土計畫配合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九)明定主管機關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辦理調查、勘測之處理程序及損失補償；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從事土地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其應盡之義務及負擔。(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十三)原屬合法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其權利人之權利保障及補償原則。(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十四)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五)海域管轄範圍之劃定及海域執法事項。(草案第三十五條)

(十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成立與其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七)各級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期限，及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時程。(草案第三十九條)

四、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要旨：

目前我國有三種土地管制體制：「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但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卻無專法以資規範，上、下計畫間因缺乏指導、事權分散，導致國土資源的保育工作無法充分整合，部門計畫往往凌駕於空間規劃之上，致一再出現重複、不必要之投資。

再者，我國區域計畫法制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內容早已不合時宜，形同虛設。而都市計畫則因無管制目的及標準，缺乏對都市成長之有效管理，造成總量管制欠缺以及炒作地皮之現象。

目前世界各國皆面臨氣候與生態環境變遷的重大挑戰，唯永續環境與經濟發展，不應是互斥之命題，如何針對國土資源永續利用，改變以往國土資源偏重經濟而忽視生態環境之發

展模式，唯當前國土規劃之最重要課題。

又，台灣在戰後現代化的歷程，釋出大量農地以配合工業發展，日後「農業發展條例」之實施，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致農業用地更為零星之發展，目前台灣糧食自給率僅有 32%，為全世界最低，基於糧食安全也是國土安全之一環，未來對農業發展地區之利用，亦應有一定之規範管制，不應放任農地更為零星之發展。

為有效解決上述困境，健全國土規劃體制，促進國土合理開發，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將國土計畫列為上位指導計畫並予以法制化，以此做為國土利用及管理之依據已刻不容緩。

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共八章六十三條，茲分述內容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規範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之設立，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關係，以及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四)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五)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六)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備查程序，與公告、公開展覽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七)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及檢討變更之時機。（草案第二十條）
- (八)為配合國土整體發展，並避免重複投資，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協調，經其同意後，始得進行實質規劃與預算編列。（草案第二十三條）
- (九)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並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分類、分級。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實施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十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其禁止使用及容許使用之管制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二)開發許可之適用地區、許可要件、應附書圖文件、許可項目、民眾參與、審查程序及審議許可後申請開發者之義務。（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 (十三)免辦理變更開發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四十二條）
- (十四)為保障人民權利、除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必要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內，原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

法使用，或提供獎勵措施使其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十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管制，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或逐年編列預算予以適當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補償前，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六)明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罰則。（草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十七)推動國土計畫之專責研究機構。（草案第五十二條）

(十八)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成立與其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十九)本法公布施行後，必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現行區域計畫始予廢止，原本法所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擬訂至核定公告實施期間初估合計約須四年，爰訂定此期間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俾資銜接。（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

(二十)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十三條）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要旨：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九二一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參考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國土面積與我國相近之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有鑑於此，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並達到：(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及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土地永續發展。(四)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及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等目標，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共七章，計五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權責、用詞定義、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及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以合議方式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三)國土計畫之類型、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間之關係，及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相互間之關係。(草案第八條)
- (四)各級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國土計畫之擬訂、民眾參與、審議及國土計畫經核定後公告實施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申請復議。(草案第十四條)
- (七)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與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應與國土計畫配合之事項。(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辦理調查、勘測之處理程序及損失補償；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料。(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從事土地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其應盡之義務及負擔。(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基本原則與原住民權益保護。(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
- (十四)罰則。(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
- (十五)附則。(草案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

六、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辦理情形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越趨明顯，莫拉克、蘇迪勒颱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此外，因經濟快速發展，產業用地需求殷切，導致農地面臨變更轉用壓力；近數十年來，都市化速度加快，都市發展壓力高漲，另一方面也有部分人口逐漸向郊區擴散，導致土地使用發展異常蛙躍失序，該相關問題涉及國土保安、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進行規劃，絕對無法滿足發展需求，突顯當前整合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為此，本部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期透過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

本法草案曾經大院於第 3 至第 5 屆及第 7 屆會期提會審議，最近一次係第 7 屆第 7 會期，於 100 年間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成，當時條文草案共有 59 條，審查通過 36 條、保留 23 條，保留條文主要係涉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等問題，該版本因大院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行政院。

本部審視前次條文草案內容，部分條文確實有檢討修正需要，經參考大院委員意見及專家學者研究成果，再次研修條文草案後，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審查及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大院審議，全案調整為 6 章 41 條。

（二）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重點

1.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土計畫，透過二層級計畫分別擬定政策方向及實質空間計畫，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必要時並得由本部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分層引導國土利用。
2.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災害等環境敏感特性，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以及城鄉發展需要，依序劃定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建立土地使用原則。
3. 研訂使用許可制度：明定使用許可之申請係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原則為前提，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屬性質特殊者，規定應申請使用許可獲准後始得使用，與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開發許可兼具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機制有別。
4. 強化民眾參與：國土計畫或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辦理過程，均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國土基礎資料均應依法公開，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5. 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前 10 年編列公務預算移撥，且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500 億元，以進行國土保育相關事項。
6.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本次建立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訂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機制，充分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使用需求。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本草案立法意旨咸表肯定，爰決議：「（一）以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為討論主軸，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以下條號均經整理調整完竣）。（二）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六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通過。（三）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第十

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章名（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六章章名）、第三十四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四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四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四條及營建署參考建議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九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四十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均保留。

（四）第六條，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及第九款修正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通過。

（五）第二十五條，除第一項中『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通過。

（六）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均不予增列。

（七）第三十八條（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六條刪除。

（九）第四十五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條、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四十八條，修正為『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專責研究機構。』

（十一）第五十二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定之。』

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原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其處置方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於辦法發布施行前，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險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

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第三十九條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其所需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九、營建署建議參考條文：「

第三十一條 下列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
- 二、嚴重崩塌地區。
- 三、超限利用土地集中之地區。
-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五、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 六、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七、其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得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十、通過附帶決議一項：「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儘速辦理國土規劃資料蒐集及規劃作業，俾利本法順利推動執行。」

十一、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邱文彥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十二、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初 步 審 查 小 組 建 議
「國土計畫法草案」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國土計畫法	(通過)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國土計畫法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國土計畫法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保留) 第一條	(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國土安全，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有效保育自然環境，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及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有限度的維持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國土安全與防災能力，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並復育國土劣化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國土空間面臨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議題，實施整體國土規劃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國土面積與我國相近之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因此，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爰制定本法，俾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擬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本法之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國土計畫法應重視國土之保安、保育、防災之功能。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國土空間面臨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議題，統整相關機制與國土規劃有其急迫性

				及必要性；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國土面積與我國相近之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因此，為強化國土韌性，保育與復育資源，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爰制定本法，俾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擬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列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	（保留）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議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

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海岸、海域等地區，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為原則，所訂定引導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等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都會區域計畫：指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都會區域策略性及協調性之國土計畫。

四、特定區域計畫：指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內解決特殊課題之國土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國土計畫之範圍。

三、第二款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並明定全國國土計畫為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性質之國土計畫。

四、第三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內之陸域及其海域管轄範圍，並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實質發展及管制性質之國土計畫。

五、第四款明定都會區域之定義。國外先進國家對於都會區域之界定，大多係指人口密度較高之都市與其周邊人口較少，且在經濟或社會條件上具有高度關聯所組成之地區；都會區域通常包含多個行政轄區（如：州、縣、直轄市或城鎮），且其核心可能為一個或多個，爰

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

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

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

區為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六、部門綱要計畫：指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該主管法令擬訂，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涉及空間區位之部門計畫，由各級主管機關在各類國土計畫內容中，所訂定之綱要性計畫。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國土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並訂定管理計畫，以規範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八、成長管理：指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衡平經濟發展與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環境容受力，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

參考國外情形及國內行政治理現況定義之。

六、第五款明定特定區域，係指具有特殊性質，或所產生之影響涉及全國，而有進行整體規劃需要之地區，類型包括河川流域、經濟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七、第六款明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定義，其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部門計畫有所區別。

八、第七款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係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所劃分之功能性分區，除仍保有計畫屬性外，並彰顯各該分區之主要功能，此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劃設鄉村區、工業區等（或都市計畫法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等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一般管制區、特別管制區），以表現其「

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水準與公共建設計畫時程、財務成本、都市發展之關連影響、土地使用相容性，對土地使用採取之管理政策及作法。

九、環境劣化地區：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之虞，亟需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以恢復正常生態機能之地區。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海岸、島礁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依據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基本政策與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

使用型態」之方式有別；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及國內發展需要，並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種，透過明確功能定位，表明各功能分區之保育或發展導向。

九、依國外研究及實務執行情形，成長管理係政府利用各種傳統或改良之技術、工具、計畫與方案，指導地方土地使用形態，包括土地開發之態度、區位、速度及性質等；成長管理並非反對成長，而是於適當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地點，以期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參考國外經驗及國內實務需要，爰於第八款明定成長管理之定義。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國土計畫範圍涵括海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

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依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因此本條第一款對國土計畫之定義，其所謂國土或土地係採廣義解釋。

三、國土計畫定位為上位指導性計畫，對於土地及海岸之保育利用均有明確指導方向。

四、第六款部門綱要計畫，主要為公部門之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係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部門提出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另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部門計畫之訂定應遵循國土計畫。

五、第七款國土功能分區，應訂定管理計畫，以規範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之規定。

六、第九款，環境劣化地區，在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內，可再另訂環境劣化地區，其範圍不以國土保育地

區為限。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界定國土計畫之範圍與意義。

三、第二款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並明定其為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性質之國土計畫。

四、第三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內之陸域及其海域管轄範圍，並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實質發展及管制性質之國土計畫。

五、第四款明定都會區域之定義。國外先進國家對於都會區域之界定，大多係指人口密度較高之都市與其周邊人口較少，且在經濟或社會條件上具有高度關聯所組成之地區；都會區域通常包含多個行政轄區（如：州、縣、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並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地區。

九、劣化國土復育地區：指自然生態環境嚴重劣化，急需復育之地區。

十、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

直轄市或城鎮），且其核心可能為一個或多個，爰參考國外情形及國內行政治理現況定義之。

六、第五款明定特定區域，係指具有特殊性質，或所產生之影響涉及全國，而有進行整體規劃需要之地區，類型包括河川流域、經濟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七、第六款明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定義，其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部門計畫有所區別。

八、第七款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係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所劃分之功能性分區，除仍保有計畫屬性外，並彰顯各該分區之主要功能，此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劃設鄉村區、工業區等（或都市計畫法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等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

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法劃設之一般管制區、特別管制區)，以表現其「使用型態」之方式有別；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及國內發展需要，並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種，透過明確功能定位，表明各功能分區之保育或發展導向。

九、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嚴重地盤下陷地區及劣化國土復育地區之定義，以強化其防災韌性與回復力。

十、依國外研究及實務執行情形，成長管理係政府利用各種傳統或改良之技術、工具、計畫與方案，指導地方土地使用形態，包括土地開發之態度、區位、速度及性質等；成長管理並非反對成長，而是於適當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地點，以期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參考

國外經驗及國內實務需要，爰於第八款明定成長管理之定義。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二、第一項第四款，為求保育工作之事權之統一，以及確保國家基本糧食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辦理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分級、分類與分區劃設。

三、而城鄉發展地區，為尊重地方政府職權，予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掌管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之規劃、釐定及宣導。

四、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分級、分類與分區劃設。

五、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許可制度之規劃、釐定及宣導。

六、國土計畫作業完成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

（保留）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

（保留）
第四條

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審查會：
保留。

，權利保障制度之規劃、釐定及宣導。

七、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八、依本法其他規定所應辦理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行政轄區內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劃及執行。

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四、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許可制度之執行。

五、國土計畫作業完成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權利保障制度之執行。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七、依本法其他規定所應辦理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

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管機關之海域管理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實際管理需要，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劃定完成。海域管理範圍未劃定完成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管理。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保育與發展綱領之擬訂、公告及修訂。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與逕行劃設之作業程序。
- 五、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六、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七、都會區域、特定區域、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和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八、跨轄區合作、跨域整合或其他中央應協調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配合中央、都會區域、特定區域及部門發展策略之執行。

			六、跨轄區合作、跨域整合或應配合中央協調事項之執行。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通過）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釐訂協調整合機制、總體規劃藍圖、國土保育及空間發展之策略與機制，並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並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保留） 第五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第五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四條 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主動積極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行政院提案： 一、國土規劃應優先配合國際共通性規範，以善盡國際社會公民責任；其次，再依據國內自然及社會條件進行規劃，俾計畫內容符合國情需要，且應由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條件，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

二、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海域、海岸、森林及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開發，對環境劣化地區應減緩環境資源之過度使用，以恢復其生態機能。

三、國土保育地區之水、土、林管理業務應予整合，並進行整體規劃。涉及國土保安及環境敏感之保育地區，土地應以維持公有為原則。

四、海洋資源地區之保育、防護，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對港口、航道、漁業、觀光、能源、礦藏及其他重要資源，應整體規劃利用並增進其產業效益。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考量農業發展、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先行以國家整體性觀點進行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以引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地方性觀點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又考量目前土地使用面臨各種問題與挑戰，國土規劃仍應先行處理當前問題，以解決保育及發展困境後，再進一步積極性思考未來需要。因此，國土規劃應採由全國而地方，由現在邁向未來之原則，涵括陸域及海域，兼顧農村及都會，強調公平、效益及正義，並以追求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第一款所稱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例如：二十一世紀議程、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

三、第二款所稱自然條件，例如：地質地貌、生物資

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自然地形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資源、文化特色、特殊區位、河川流域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必要時得立法加強管理，以解決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內特殊課題。

九、政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透過國土規劃機制協調整合，以避免重複投資，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

源及水文氣候等。

四、第八款所稱特定區域，例如：原住民族土地、流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須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之地區。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一、訂定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

二、第二款，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恐非本法可涵蓋，應另訂復育條例，做緊急應變、減緩過度開發、復育其生態機能之用。

三、第八款，有關河川流域、原住民地區、國家公園及發展緩慢地區等一定地區範圍內發展緩慢及特殊課題之需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及推動特定區域計畫；同時考量國土計畫對此特定區域之指導屬政策性、指導性，無法據以取

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經營管理之權責，必要時，特定區域得立法加強管理。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國土規劃應優先配合國際共通性規範，以善盡國際社會公民責任；其次，再依據國內自然及社會條件進行規劃，俾計畫內容符合國情需要，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以國家整體性觀點進行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以引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地方性觀點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又考量目前土地使用面臨各種問題與挑戰，國土規劃仍應先行處理當前問題，以解決保育及發展困境後，再進一步積極性思考未來需要。因此，國土規劃應採由全國而地方，由現在邁向未來之原則，涵括陸域及海域，兼顧農村及

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國土開發、利用及保育應遵循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建立國土防災調適機制，並加強景觀規劃功能。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六條 國土計畫規劃與管理基本原則如下：

一、尊重國際公約精神及相關國際規範，共同促進國土與資源之永續發展。

二、順應自然條件，考慮氣候變遷，區劃風險敏感地區，建立分級分區管理制度及公開之風險圖資系統，提升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確認應優先保護之重要國土資源；其中，水為國家重要資源，國土與產業規劃應以水資源永續利用為重要依據，並以流域為單元，

都會，強調公平、效益及正義，並以追求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第一款所稱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例如：二十一世紀議程、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

三、第二款所稱自然條件，例如：地質地貌、生物資源及水文氣候等。

四、第八款所稱特定區域，例如：原住民族土地、流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須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之地區。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款修正為：「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第九款修正為：「國土規畫涉及

整體規劃由山至海之水資源保育、利用、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工作，並優先保護自然及景觀河岸，維繫自然與人文特色，及增加休閒與教育空間。

四、國土保育地區應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對於合法利用所致損失應予補償。

五、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國土規劃與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應將生物多樣性之觀念納入與落實。

六、尊重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傳統智慧，納入共管機制，以互利共榮方式，保護中央山脈、國家公園、山海完整棲地及重要生態廊道。

七、海洋應依海岸管理法及海域管理法之規範，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

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域功能區劃使用之機制，整合保育海洋、海岸與島礁等各項海洋資源，發展藍色運輸，建構海陸運串連之觀光遊憩網絡，並篩選規劃適合產業區位，促進藍色經濟之發展。

八、島礁及其周邊海域，應納入國土規劃，採取嚴格生態保護措施，維繫自然風貌和現狀為原則，非經許可，禁止採擷沙石、林木、生物、礦產等資源；領海基點所在的海島，應劃定保護範圍，嚴格保護。

九、農業發展應以確保大面積優良農地及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避免農業區被切割零碎化，降低零星發展、水土污染與生態環境衝擊，並提供完

善農村公共設施服務，結合產業活化策略，提高農村地區的宜居性。

十、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運用綠色科技，妥適規劃完善公共設施與基礎建設，提升軌道運輸普及性，創造有效率之生產環境，以規劃便捷、智慧、生態、低碳、宜居、韌性的城鄉及其整體競爭力。

十一、優先改善都市窳陋地區，以都市再生為方向，強化都市耐災韌性，重視城鄉景觀美質，保存活化在地特色與城市記憶，振興地方經濟活力，興建合宜社會住宅，關照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十二、不同區域應考量重要之自然、社經及文化特色及其他特定條件，賦予合宜之發展定位

，進行整體規劃。

十三、產業發展應因應國際趨勢，考量國土總體規劃藍圖，結合園區內外產業群聚鏈結，賦予產業發展新的活力，並輔導老舊產業轉型，以形塑綠色產業新形象。

十四、選定劣化國土優先復育地區，以源頭治理概念和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氣體衝擊。

十五、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加強偏鄉資訊基礎建設，減低偏鄉聯外不便，並誘導科技及產業人才投入創造偏鄉，開發偏鄉數位產業、物流及教育醫療發展機會。

十六、國土利用應兼顧環境、經濟與社會永續之

			原則，充分尊重公民參與精神，並建立公平、公開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保留) 第七條	(通過) 第六條 <u>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u> <u>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u> <u>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u>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u>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u>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為審議及協調國土計畫等事宜，應分別設置國土計畫委員會。 行政院所設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委員數名，以合議方式審議之。 第一項之國土計畫委員會、依都市計畫法所設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及依國家公園法所設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應依其層級合併設立。 前三項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國土計畫之審議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協調相關國土計畫之參與人員及辦理事項。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係國土區域內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事項之原則性分工規定；至各主管機關分工範圍土地開發、使用及管理之具體事項，仍應按使用許可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條：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應設置國土計畫委員會。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所設國土計畫委員會之名稱

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應迴避表決。

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國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關於國土計畫委員會組織之擬訂辦法，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辦理聽證。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等推派代表組成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都會區域計畫發展課

、召集人及審議方式。

三、第三項規定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應依其層級合併設立，避免疊床架屋。

四、第四項，為強化公民參與，規定各層級國土計畫委員會之組成，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占委員總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辦理聽證」。因各級國土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牽涉到各級國土計畫擬訂之審議，影響土地使用及人民權益甚鉅。故行政機關於制定組織辦法之前，應辦理聽證，充分與民眾進行意見之溝通。

六、未來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有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將配合本法修正之。

題、目標及策略之擬訂及諮詢。

二、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各項部門計畫建設時程及經費運用之協調。

三、其他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建設之推行事項。

第八條 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擬訂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審議及復議。

三、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或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四、部門綱要計畫之協調。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協調。

六、依本法其他規定所應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其性質係任務編組。

第八條：

一、為使國土計畫之審議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協調相關國土計畫之參與人員及辦理事項。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審議，係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由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審議。

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有關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事項，係分別對於不同規模開發許可計畫之審議等，故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職權，尚不致重複。

四、為求保育工作之事權統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分級、分類及分區核定之審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核定。因此，第二項第二款，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負責城鄉發展地區分級核定之審議。

五、第三項規定各級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所為審議之合議方式，應依其層級合併辦理，以避免疊床架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為使國土計畫之審議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協調相關國土計畫之參與人員及辦理事項。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係國土區域內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應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涉及變更主要農業區以外之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分級核定之審議。

三、開發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四、依本法其他規定所應辦理之事項。

依前二項規定之審議或協調，應與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或國家公園法第四條所為審議或協調，依主管機關層級合併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遴聘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有關遴聘、組成、審議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審議事項之原則性分工規定；至各主管機關分工範圍土地開發、使用及管理之具體事項，仍應按使用許可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	（通過）	第二章 國土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二章 國土計畫 之種類及內容	第二章 國土計畫 之種類及內容	之種類及內容	第二章 國土計畫 之種類及內容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章 國土計畫 之種類及內容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	(通過) 第七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	第七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都會區域計畫。 三、特定區域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十一條 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擬訂之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之類型，分為全國國土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二種。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環境變遷及解決跨域整合議題，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

法各計畫間之關係。全國國土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部門計畫之上位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條：

國土計畫包括全國國土、都會區域、特定區域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四種。

第十一條：

一、明定各計畫的相互關係，全國國土計畫為上位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皆應遵循。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已包括部門綱要計畫，係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部門計畫提出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因此部門計畫之訂定應遵循國土計畫。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計畫。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之類型，分為全國國土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二種。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環境變遷及解決跨域整合議題，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法各計畫間之關係。全國國土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部門計畫之上位計畫。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

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之目標規劃。
-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其主要內容係指對全國國土空間研訂之都會區域與特定區域範圍之規劃，及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之相關策略；成長管理策略，則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為之策略。
- 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依據第十九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括住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及成長管理策略。
- 三、都會區域與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界定及發展構想。
- 四、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五、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及其分類、分級之劃設及管理計畫。
- 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之劃設原則。
- 七、部門綱要計畫。
- 八、國土景觀綱要計畫。
- 九、國土防災綱要計畫。
- 十、全國土地使用概念圖。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保留)

第八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

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附冊方式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九、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涉及空間區位之規劃內容。

六、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指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針對整體國土空間所訂定因應天然災害之相關調適策略。

七、第二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擬訂之。

八、第二項規定之都會區域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載明事項，包括：

(一)都會區域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

(四)都會區域成長管理。

(五)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

(六)其他相關事項。。

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區域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載明事項，包括：

- (一)特定區域範圍。
-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四)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五)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

二、第二款所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之目標規劃；國土成長管理策略，則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為之策略計畫。

三、第四款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復於第五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

地區之劃設及管理計畫，係為收事權統一之效，未來得由中央劃設權責管理區、次分級區及訂定管理計畫，並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至於城鄉發展地區則鄉對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四、第八款、第九款國土景觀及防災綱要計畫，係針對我國國情之特殊需要，列為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一，以景觀綱要計畫為例，屬廣義之景觀範疇，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在內；防災綱要計畫，則係針對整體國土空間發展之需要，所訂定關於防災空間需求及因應策略之規劃。

五、第十款所定全國土地使用概念圖，其主要內容係指對全國土地利用作綱要性之規劃。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人口、產業與重要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之目標規劃。
-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其主要內容係指對全國國土空間研訂之都會區域與特定區域範圍之規劃，及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之相關策略；成長管理策略，則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為之策略。
- 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依據第十九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括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涉

及空間區位之規劃內容。

六、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指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針對整體國土空間所訂定因應天然災害之相關調適策略。

七、第二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擬訂之。

八、第二項規定之都會區域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載明事項，包括：

- (一)都會區域範圍。
-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 (三)都會區域發展目標及策略。
- (四)都會區域成長管理。
- (五)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區域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載明

				事項，包括： (一)特定區域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五)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六)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	(保留)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三條 都會區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都會區域發展之目標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都會區域部門綱要計畫。 五、都會區域景觀綱要計畫。	行政院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包括計畫目標、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 三、第五款所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其主要內容係指對直轄市或縣(市)國土空間研訂之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

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六、都會區域防災綱要計畫。

七、實施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級、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之劃設、管理計畫及其土地使用管制。

五、部門綱要計畫。

六、景觀綱要計畫。

七、防災綱要計畫。

八、土地使用整體計畫。

九、實施及財務計畫。

城鄉永續發展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指認其空間區位及範圍。

四、第六款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各該功能分區之分類，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條件，予以具體落實劃設；並基於可操作、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為加強與國際各大都會區域競爭能力，爰明定都會區域計畫應包括都會區域發展之目標及達成目標而作之策略性成長管理計畫。

三、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其主要重點係在強調部門、景觀及防災計畫之協調整合。

第十四條：
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依其性質，可能包括原住民地區、河川流域、國家公園或海岸不同性質之特定區域，故其計畫內容，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所定上位計畫，指全國國土計畫及涉及該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之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

三、第四款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在種類上包括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所定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係為收

十、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事權統一之效，未來得由中央劃設權責管理區、分類與分級及訂定管理計畫，作為土地使用管理之依據。至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則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各該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予以具體落實，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

四、第八款所定土地使用整體計畫，指將國土功能分區、部門綱要、景觀綱要及防災綱要計畫等疊合，並據以規劃整體土地使用之發展遠景。

五、第十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款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包括計畫目標、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

三、第五款所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其主要內容係指對直轄市或縣（市）國土空間研訂之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指認其空間區位及範圍。

四、第六款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各該功能分區之分類，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條件，予以具體落實劃設；並基於可操作、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通過)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保留) 第十一條	(保留)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備查程序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經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二、都會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並徵詢都會區域計畫推動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類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程序，均統一採二級審議方式辦理，以兼顧效率及監督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特定區域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之擬訂程序。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明定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備查程序。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委員會議意見，送經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三、特定區域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提經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其國土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併同擬訂。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類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程序，均統一採二級審議方式辦理，以兼顧效率及監督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特定區域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之擬訂程序。

審查會：

保留。

			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通過）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十七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徵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意見，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應有公開及聽證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民眾參與國土計畫之擬訂過程，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公眾之意見，以加強民眾參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國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應就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及發展構想，依第六條規定研議；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及發展構想，應徵詢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意見，列為議題並研擬處理方案，送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

土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國土計畫之審議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行政程序法就聽證有明確之規範，但仍須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予適用，因國土計畫及開發許可對土地利用之影響甚鉅，且有諸多不同利害關係之個人或團體，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按公開及聽證程序辦理，以保障受影響個人或團體之權利。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及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與處理。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為利民眾參與國土計畫之擬訂過程，第一項明定

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公眾之意見，以加強民眾參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方式、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國土計畫之審議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就特定區域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

			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保留) 第十三條	(通過)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國土計畫經行政院備查同意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核定後，應公告實施之期限；其公開展覽方式，除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外，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經行政院備查同意後，擬訂機關之公告及公開展覽等事宜。 二、為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爰規定公開展覽方式，

			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核定後，應公告實施之期限；其公開展覽方式，除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外，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	（通過）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十九條 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行政院公告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接到公告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後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前條	行政院提案：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研擬機關得申請復議，並以一次為限。復議之審議，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

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規定公告實施。		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如必要時得申請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研擬機關得申請復議，並以一次為限。復議之審議，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保留) 第十五條	(保留)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十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擬訂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擬訂機關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之發生。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為興辦重大公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程及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第二款有關「加強資源保育」係為因應政府加強保育作為，國土功能分區有配合檢討變更需要（由寬轉嚴），爰訂定該款規定。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位屬城鄉發展地區，否則不得提出申請，第三款爰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以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要；又基於重大公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五、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六、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市計畫、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

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審議之建議。

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區位申請開發許可。

前項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應依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事項、政府為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與規模及前項逕為檢討變更之條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核定。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依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

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設置，將影響區域整體發展，而有檢討變更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之需要，爰規定得因應其影響，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二、第二項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體例，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期限，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單一都市計畫或單一國家公園計畫者，考量轄區將全數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故並無擬訂國土計畫之必要性，是該二種情況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免造成計畫疊床架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逕為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有效縮減其行政程序。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四、考量適時檢討變更有其時程急迫性，第四項明定其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簡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簡化辦理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 一、明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檢討變更之時機。
- 二、第一項所定由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同意，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擬訂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須經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同意。
- 三、第二項規定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程序，依第十六條至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訂定或變更之。其規定期限，係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應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定，必須限期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原則上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即應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並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程及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第二款有關「加強資源保育」係為因應政府加強保育作為，國土功能分區有配合檢討變更需要(由寬轉嚴)，爰訂定該款規定。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位屬城鄉發展地區，否則不得提出申請，第三款爰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以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要；又基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設置，將影響區域整體發展，而有檢討變更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之需要，爰規定得因應其影響，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二、第二項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體例，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期限，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擬訂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單一都市計畫或單一國家公園計畫者，考量轄區將全數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故並無擬訂國土計畫之必要性，是該二種情況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免造成計畫疊床架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逕為擬訂

				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有效縮減其行政程序。 四、考量適時檢討變更有其時程急迫性，第四項明定其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簡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簡化辦理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通過）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擬訂都市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訂或變更。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訂或變更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	行政院提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轄區內個別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俾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早辦理相關作業；且因都市計畫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相關擬訂或變更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為轄區內個別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因此訂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當地都市計畫應予配合事項。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轄區內個別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俾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早辦理相關作業；且因都市計畫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相關擬訂或變更事項。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	（通過）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所定部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且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得

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綱要計畫，執行確有困難時，或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並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經同意後，始得進行實質規劃與預算編列；其涉及國土計畫變更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變更之。

前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範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

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而所謂先期規劃階段，指計畫初步構想階段，而非已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之規劃階段。

二、第二項明定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則得報請行政院決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對國土計畫所定事項執行確有困難，或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一、為確保國家各該預算編

訂之合理、及進行不必要之實質規畫造成浪費，明定新興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得同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實質規劃與預算編列，並規定其涉及國土計畫變更之程序。

二、第一項之先期規劃階段係指計畫初步構想階段，而非以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之規劃階段。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且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得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而所謂先期規劃階段，指計畫初步構想階段，而非已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之規劃階段。

二、第二項明定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

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則得報請行政院決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u>，應於七日前通知其	(通過)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	行政院提案： 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而須進行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之相關處理程序及後續損失補償。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參照國土測繪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而須進行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之相關處理程序及後續損失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而

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協議補償；協議不成時，其屬私有者，得依法徵收。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

須進行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之相關處理程序及後續損失補償。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u>協調及整合</u>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通過) 第十八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u>協調及整合</u>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委由國土計畫研究機構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國土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國土資源調查、土地利用監測之完整資訊，應全部上網公開，以利民眾參考利用。 國土資訊系統之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等相關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國土規劃相關資料之公開，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由專責之國土計畫

			案：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蒐集、更新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區等相關資料，並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國土利用監測；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國土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機構建立國土資訊系統，且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二、第二項，國土資訊之公開乃資訊公開多元化及民眾參與多元化之重要前提，資訊應充分公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等相關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國土規劃相關資料之公開，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	(通過)	第四章 國土功能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四章 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及土 地使用管制	第四章 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及土 地使用管制	分區之劃設及土 地使用管制	第四章 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及土 地使用管制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 案： 第四章 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及土 地使用管制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 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 通過。
(保留) 第二十條	(保留) 第十九條 各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 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 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 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 ，並按環境敏感程度， 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 源、重要生態、珍 貴景觀或易致災條 件，其環境敏感程 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 源、重要生態、珍 貴景觀或易致災條	第十九條 各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 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 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 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 ，並按環境敏感程度， 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 源、重要生態、珍 貴景觀或易致災條 件，其環境敏感程 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 源、重要生態、珍 貴景觀或易致災條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國土功能 分區，得依下列原則再予 分類、分級，並分別訂定 不同層級之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為保 護自然資源、生物多樣 性、自然與文化景觀、 及防治天然災害，並限 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 築行為之地區，並依保 育標的之重要程度，予 以分級。 二、農業發展地區：為促 進農業發展及維持糧 食安全之使用，供農業 使用之地區，依產業類 型及特性予以分類，並	行政院提案： 一、目前法定土地使用計畫 種類，包括區域計畫、都 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 公園計畫地區外，非都市 土地並劃定為十一種使 用分區、十九種使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方式 細碎，且各使用分區下之 使用地編定並未配合使 用分區特性有所差異，導 致土地使用分區之定位 模糊，土地使用管制缺乏 計畫指導，故土地使用分 區劃定方式有重新檢討 之必要性。 二、參考外國空間計畫作法

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

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

依農地資源特性就主、次要，予以分級。

三、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交通可及性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就已發展、再發展及待發展等型態予以分類，並依成長管理、都市機能及城鄉發展需要，予以分級。

四、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之多元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予以分類，並依其環境資源特性，考量離岸距離與海水深度之不同、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分級。

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以外土地，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公

，日本係透過劃設自然保全地域、自然公園地域、森林地域、農業地域及都市地域等五大地域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英國則將需要保育或保護之地區劃設為綠帶。綜整先進國家經驗，其於國家或區域層次之土地使用計畫，大多將土地區分為可發展地區及不可發展地區，透過簡單明瞭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方式，以建立明確土地使用管制。

三、為使強化土地使用分區之功能，並明確界定各功能分區之定位，未來國土應按環境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下並得按保育或發展程度之不同予以分類，據以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利後續操作，第一項爰明定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四、第二項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至位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應先辦理國土計畫變更，並據以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始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為：中央主管機關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俾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遵循。至於城鄉發展地區則相對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故國土保育地區優先劃設，始再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

二、第二項，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僅為土地使用未

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

第二十五條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管理需要劃分權責管理區，並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國土保育地區管理計畫中，協調權責管理區內土地利用管理有關機關，擬訂主、協辦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併同全國國土計畫提報國土計畫委員會核定，並報行政院備查。

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應維持公有。

國土範圍內之環境劣化地區，應另制定國土復育條例進行復育。

第二十六條 為確保農業用地之永續發展，其輔導或獎勵方式如下：

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得依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輔導或獎勵。

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來發展遠景面狀之分界，但實際土地使用型態仍存點狀或線狀之樣態，例如公共設施或道路系統，由於都市計畫除土地使用分區外，仍存在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因此基於一元化考量，爰於第二項規定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

第二十五條：

- 一、第一項，全國國土計畫係由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為加強國土保育地區之事權統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劃分權責管理區（次分區），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擬訂主協辦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尤其當次分區範圍涉及二以上管理機關權責重疊時，更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
- 二、國土保育地區主、協辦機關擬訂原則包括：中央

二、為配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自本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三、改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改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且可供開發建築者，停止其輔導或獎勵。

第二十七條 城鄉發展地區之優先發展順序如下：

- 一、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 二、加強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
- 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五、實施開發許可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除符合成長管理配套機制外，並應訂定新訂或擴大都

市計畫之區位及規模。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或編定以設施發展為導向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達一定面積以上者，得視規劃需要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訂定優先順序，依都市計畫法擬訂都市計畫；其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分擔。

前項一定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洋資源地區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應以生態保護、保育或國土保安為原則。

政府成立海域專責管理機關前，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海域功能區劃結果，並視管理需要劃分權責管理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至其管理範圍重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擬訂主、協辦機關，報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核定。

目的事業主管直接取締查報、管制項目較多、次分區權責面積較大者等等。

三、國土之各種功能分區，不僅是國土保育地區，僅是劃入保育地區的範圍，其餘地區也可能有環境劣化之情形，有迫切復育之需要，但國土計畫法所處理的議題，尚難完整涵蓋國土復育之工作，鑒於國土復育涉及原住民文化、地層下陷、國民經濟等，其議題十分多元且複雜，故應另行制訂國土復育條例。

第二十六條：

一、因應我國加入WTO後，為確保農業發展地區之完整，得給予輔導或獎勵。

二、本條農業用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另外，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施行與農業發展地區之

分級、分類與劃設，農發條例第二章「農地之利用與管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以免二法扞格。

三、第二項，明定停止農業用地之輔導或獎勵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一、第一項明定城鄉發展地區之優先發展順序。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除符合成長管理配套機制外，並應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及規模。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倘若依本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利土地使用管制一元化，未來均宜實施都市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但為考量政府公共設施開闢及擬定都市計畫成本問題，都市計畫以外之鄉村區、工業區、風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海域管理法，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

用等分區劃設之各類用海。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

景區、特定專用區及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等以發展為導向之土地，其達一定面積以上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應訂定優先順序納入都市計畫管理。未來都市計畫法之修法宜將鄉村聚落納入管理，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另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採現況編定，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均由需地機關規劃及開闢，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民間開發業者自行開闢，未若都市計畫由計畫擬訂機關劃設及開闢公共設施，因此，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後，其性質依都市計畫法屬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自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分擔，以利制度之整合。至於城鄉發展地區中屬於原非都市土地已取得開發許可之

土地，在依都市計畫法擬訂都市計畫時，有關原已負擔開發區內公共設施部分，應如何公平合理負擔，現行作法考量開發許可是否已實際開發（即內部公共設施是否已施作）作不同處理，因此基於未來城鄉發展地區一元化管理目標，如何公平合理負擔未來均將由都市計畫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應以生態保護、保育或國土保安為原則。

二、海域專責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在政府組織再造前，仍依現行法規之規定辦理，俟組織再造完成後，再行處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海域功能區劃結果，並視管理之需要劃分權責管理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

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管理。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目前法定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外，非都市土地並劃定為十一種使用分區、十九種使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方式細碎，且各使用分區下之使用地編定並未配合使用分區特性有所差異，導致土地使用分區之定位模糊，土地使用管制缺乏計畫指導，故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方式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性。

二、參考外國空間計畫作法，日本係透過劃設自然保全地域、自然公園地域、森林地域、農業地域及都市地域等五大地域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英國則將需要保育或保護之地區劃設為綠帶。綜整先進國

家經驗，其於國家或區域層次之土地使用計畫，大多將土地區分為可發展地區及不可發展地區，透過簡單明瞭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方式，以建立明確土地使用管制。

三、為使強化土地使用分區之功能，並明確界定各功能分區之定位，未來國土應按環境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下並得按保育或發展程度之不同予以分類，據以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利後續操作，第一項爰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四、第二項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至位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應先辦理國土計畫變更

				，並據以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始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不予增列)	(不予增列)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配合事項，尚須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合議方式辦理審議。另其中檢討修正其依法令所公告之有關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如該管法令並無相關公告範圍圖及經營管理計畫規定，應俟本法施行後，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不予增列。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	(通過)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定時機、辦理機關及程序。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於直轄市、縣(市)

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變更，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級範圍圖，視自然地形及地籍界線作必要之調整，並將其套疊既有土地使用分區圖，併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變更，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計畫內容之指導辦理檢討變更。為避免因時程冗長，影響民眾權益或造成計畫無法落實執行，第二項爰規定應於國土計畫所規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惟基於加強國土保育之需要，應適時予以處理，並規定此時得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俾利因應。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套繪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級範圍圖，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可視自然地形及發展現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既有土地使用分區圖，

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計畫公告實施前之當時法律所規範之土地使用分區。目前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之土地使用分區（含編定）圖，其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或四千八百分之一），其上並有地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可據以了解其土地使用分區新舊制度之對照。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之比例尺，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定時機、辦理機關及程序。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計畫內容之指導辦理檢討變更。為避免因時程冗長，影響民眾權益或造成計畫無法落實執行，第二項爰規定應於國土計畫所規定之一定期限內

完成，惟基於加強國土保育之需要，應適時予以處理，並規定此時得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俾利因應。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所定使用地之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並非依現況編定之意涵，亦非逕轉載現況而為編定之概念。為利外界瞭解，及避免產生同一名詞不同定義之疑慮，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以外之土地及有關設施，與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用途、規模或項目不相容者，應禁止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或相容者，依下列規定容許使用：

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編定適當使用地，分別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保留)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編定適當使用地，分別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保留)
第二十二條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維持海洋資源狀態，不允許人為變動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排他性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按海洋相關產業特性或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

項目相同，得免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逕為容許使用。

二、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一)於國土保育地區，興闢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國防設施。

(二)於農業發展地區，興闢一定規模以上而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規模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於城鄉發展地區，興闢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開發許可所定規模供居住、經濟、交通、觀光、文教、都市發展

用地類別名稱應不同，且其使用強度、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項目亦應按需要分別研訂，避免當前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同一使用地之管制項目均相同之情況。

二、為利後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爰於第一項各款明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俾據以編定適當使用地，及建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農業多元發展之需求，須從產業價值鏈觀點，創造農地及農業加值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僅能做土地利用型（例如水稻、雜糧）農業素地生產使用，未能符合精緻農業、科技農業、大規模化及現代化管理之

經營型態，故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得供農業生產外，並得供與生產相關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例如田間生產所需之溫網室及管理設施、與簡易集貨、分級包裝或儲運設施等使用。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兼顧生產、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多元增值，與價值鏈串接整合，爰為因應各階段產業所需之設施需求，使用管制應給予一定彈性，以符實際。

(三)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相關產銷設施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所

及其他特定目的需要之設施。

(四)於海洋資源地區，興闢達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五)其他情形特殊或未達一定規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報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核准之設施。

三、前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並應徵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分級之劃設及變更條件，以及與前項不相容使用之性質、用途、規模與項目，相容或相同使用之條件、程序、性質、用途、項目、規模、強度及其他應

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需設施之定義、範圍及規模，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規範。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中不相容使用、相同使用及相容使用之規定。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四種，故其管制方式應分別針對加強國土、海域與農地資源保育及因應城鄉多元發展與日俱進需要訂定之。

二、為使未來管制一元化，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使用管制，係參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體例。

三、所謂「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

遵行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使用，應先徵得國土保育、保安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編定適當使用地，分別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海岸管理法之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域管理法之海域功能區劃，進行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及項目相同之容許使用」，指可直接依容許項目使用及申請建築，例如國土保安地區之森林為林業經營或保育所必要之措施；農業發展地區上種植農作物及城鄉發展地區上可建築用地申請建築等；至於「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之容許使用」，指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相容但屬小面積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國防設施及農業產銷設施及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設施等，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設計直轄市、縣（市）政府簡易核准機制，並以附條件之容許使用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另外城鄉發展地區雖係以供都市發展及因應各部門設施使用為主，但其範圍內有原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已開發地區及待發展地區三類，不全然為

已發展地區，因此其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未達開發許可規模之土地使用行為仍應檢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以確保城鄉發展地區作有秩序之發展，不宜逕為容許使用。

四、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及項目相容之容許使用，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實就容許使用之樣態已較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有所限縮，但其中有顯不相容者，例如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興闢國防設施，係基於國防設施有其特殊性，而視為容許使用。

五、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分級之劃設及變更條件及相關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有特別規定，應徵得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所定使用地之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並非依現況編定之意涵，亦非逕轉載現況而為編定之概念。為利外界瞭解，及避免產生同一名詞不同定義之疑慮，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類別名稱應不同，且其使用強度、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項目亦應按需要分別研訂，避免當前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同一使用地之管制項目均相同之情況。

二、為利後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爰於第一項各款明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俾據以編定適當使用地，及建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農業多元發展之需求，須從產業價值鏈觀點，創造農地及農業加值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僅能做土地利用型（例如水稻、雜糧）農業素地生產使用，未能符合精緻農業、科技農業、大規模化及現代化管理之經營型態，故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得供農業生產外，並得供與生產相關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例如田間生產所需之溫網室及

管理設施、與簡易集貨、分級包裝或儲運設施等使用。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兼顧生產、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多元加值，與價值鏈串接整合，爰為因應各階段產業所需之設施需求，使用管制應給予一定彈性，以符實際。

(三)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相關產銷設施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之定義、範圍及規模，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規範。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第二十三條	(保留)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u>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及其周</u>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土地，應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以加強國土保育。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則；並明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

以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土地，應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以加強國土保育。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則；並明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

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主管機關訂定。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第二十四條	(保留) 第二十三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得視使用性質予</u>	第二十三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章 開發許可 第三十四條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主要農業區不得申請開發許可。 於上述地區之外，依國土計畫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區位，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或於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下，變更其分類或分級者，應依本章規定申請開發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使用均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權責分工。 三、第三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之變更程序及其得簡化之情形規定。

以變更；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

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

許可。

前項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報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核定。

第三十五條 申請開發許可，除應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外，並應經審議符合下列許可要件，得許可開發：

一、應遵循所在地之各類國土計畫內容。

二、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

三、得申請開發許可之農業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利用，避免零星變更，並避免使用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四、考量下列成長管理項目：

（一）環境容受力。

四、第四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並明定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應收取審查費，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

五、第五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其許可失效或應廢止其許可情形之規定。但填海造地案件，後續造地施工計畫及施工管理相關作業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五項辦理使用許可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章：

章名

第三十四條：

一、國土保育地區、主要農業區乃國土保育、維持糧食安全最重要部分，若准予其使用開發許可制，恐難維護其環境之完整，故

應禁止任何形式之開發。
二、第二項明定開發許可之適用地區。

第三十五條：

一、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申請開發許可之許可條件及成長管理原則。

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得同意其開發許可。

第三十六條：

依據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賦予不同程度寬嚴之許可條件，原則上城鄉發展地區最寬鬆，可申請開發許可制之次要農業發展地區較嚴格，並納入依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規範。

第三十七條：

明定申請開發許可者，應檢具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三十八條：

（二）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三）土地使用相容性。

（四）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五）公共建設計畫時程。

前項申請開發許可屬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准予同意開發許可。依法應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加強國土資源有效利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除符合前條之許可條件及原則外，並依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訂定不同程度寬嚴之許可要件。
第三十七條 申請開發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五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開發計畫。
- 二、開發地區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 三、須一併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應檢附都市計畫書圖。
- 四、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提出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開發許可之申請，經審查符合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書圖之文件規定後，應即將其開發計畫書圖及國土計畫變更書圖於開發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

公開展覽期間內，各該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聽證，人民、團體代表亦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

一、明定受理開發許可之程序，並區隔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權責。

二、第二項，明定受理開發許可應有公開之程序，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擴大公眾參與。

第三十九條：

一、申請開發案審議通過後，始得開發之程序。

二、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審議規則。

第四十條：

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與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及第十五條之五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審議開發許可之期限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辦理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四十一條：

一、本條參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

地址，向受理申請之機關提出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前項意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級，或屬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許可。

二、開發計畫僅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分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許可。其計畫在一定規模以下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得視需要委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依第八

發許可之義務予以明定。

二、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開發工業區時應繳交回饋金，並設置工業區開發基金；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設置造林基金，將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納入基金來源之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應視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並設置農業發展基金等規定，與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土保育費之繳交義務，應先作釐清，考量未來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相關法律視狀況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法律競合適用，而有重複收取之問題。

三、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必要時得分期繳納，於第五項之辦法中訂定。

四、本法開發影響費之收取與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

之三之開發影響費相同，係基於開發許可獲准，將帶來地區性之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以及伴隨開發活動所可能造成之地區環境衝擊問題，應由造成外部成本之申請人負擔，因此，開發影響費可說是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一種特別公課。

五、第七項，依本條規定所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宜繳交一定比例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餘部分始交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設立基金。且基金之一定比例之比例應訂於本法之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後，如欲變更開發計畫，其符合一定條件，例如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及地號；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不變更

條第二項規定審議許可。

三、開發計畫屬主要農業區以外之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且僅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分級者，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審議許可。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送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

但申請計畫面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或申請開發土地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其須一併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程序亦同。

土地使用性質、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規定者，為簡政便民，不須再循原核定程序辦理，而得檢附配置計畫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開發許可之變更。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一定條件另定辦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應依許可計畫內容（包括期限）開發使用，未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開發或申請人主動申請廢止原許可之開發計畫者，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且申請開發者不得要求補償。

二、現行都市計畫法中並無相關廢止之規定，惟可依該法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第三十九條 申請開發案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許可開發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經許可之計畫書圖、文件，併同須擬訂或變更之都市計畫書圖，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四條審議之項目、規模、範圍、計畫性質、審議規範、應備書圖、文件格式、辦理程序、開發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許可審議，應於九

，未來本法施行時，都市計畫法應配合修正。有關開發許可之廢止，尚須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合議方式辦理。

第四十四條：

一、為管制一元化及利於開發許可制於都市計畫地區實施之接軌，申請開發許可且一併辦理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者，應排除都市計畫法之擬訂地區、擬定機關及核定發布等程序規定，未來則應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都市計畫地區如都市計畫法有特別規定，得從其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使用均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

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原規定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或不依前項規定期限審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為者，申請人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四十一條 申請開發許可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於公开展覽期滿後，應先辦理下列事項，始得依許可計畫進行後續開發：

一、完成開發區內可建築用地及相關設施之整地排水工程。

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應將開發區內應登記為直

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繳交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

前項第三款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應優先作為辦理國土保育之用。如有剩餘，得為改善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據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發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發布之。

第一項開發之程序、期程、作業方式、負擔與其他應盡義務、與當地

二、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權責分工。

三、第三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之變更程序及其得簡化之情形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並明定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應收取審查費，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

五、第五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其許可失效或應廢止其許可情形之規定。但填海造地案件，後續造地施工計畫及施工管理相關作業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五項辦理使用許可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協議事項、未依許可計畫開發之後續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範圍、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開發影響費除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一定比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外，其餘部分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應繳交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經開發許可者，應依許可之開

發計畫內容進行開發。

各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後，申請人如須變更開發計畫內容，應依第三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無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分級，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附配置計畫書、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辦理開發許可之變更。

前項一定條件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實施開發許可之地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開發或申請人主動申請廢止原許可之開發計畫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審議結論，廢止其開發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與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不予發還，其廢止部分

之土地應視性質回復為原來之國土功能分區使用，並視實際需要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依前項所為之廢止，申請開發許可者不得要求補償。

第四十四條 申請開發許可且須一併辦理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

本章開發許可規定，除前項規定外，於都市計畫地區如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六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

請人檢具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分級，使用地得視使用性質予以調整變更。

前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與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五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

			、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u>第三項</u>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	(通過)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將其使用計畫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提供民眾參與意見之機會。並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之權責分工。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舉行公聽會事項，應廣泛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等方式為之，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本項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於土地相關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地上權人、抵押權

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已取得耕作權之原住民等），可透過公聽會程序參與表達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三項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將其使用計畫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提供民眾參與意見之機會。並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之權責分工。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舉行公聽會事項，應廣泛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

				所有權人等方式為之，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本項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於土地相關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地上權人、抵押權人、已取得耕作權之原住民等），可透過公聽會程序參與表達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三項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 第二十六條	(通過)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就相關條件審議後，得

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

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

許可使用。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另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程序簡化之規定，其許可使用計畫書、圖得併同簡化，並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簡化內容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就相關條件審議後，得許可使用。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另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程序簡化之規定，其許可使用計畫書、圖得併同簡化，並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簡化內容規定。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	(通過)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應將經許可之

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二項明定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以落實計畫管制原則。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應將經許可之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二項明定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以落實計畫管制原則。

審查會：

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	(通過)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許可案件應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並明定收取之目的及用途。 二、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

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爰本法定後，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將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

三、第二項明定影響費應於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否則申請人得要求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以落實專款專用。

四、第三項明定影響費得予減免之情形。

五、第四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之影

響費，得成立基金及訂定保管及運用之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許可案件應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並明定收取之目的及用途。

二、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

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爰本法制定後，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將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

三、第二項明定影響費應於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否則申請人得要求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以落實專款專用。

四、第三項明定影響費得予減免之情形。

五、第四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收取之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及訂定保管及運用之規定。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	(通過)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使用地申請變更等事項後，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設施土地上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興建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土地上建築物始得申請使用執照，以確保使用區內公共設施由申請人提供。另考量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等案件開發初期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率，得配合廠商進

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

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

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駐需求先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爰訂定經申請人提出替代設施服務功能之方案，並經有關建築機關同意者之例外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公有土地處置限制規定之適用。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後應負擔相關使用義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考量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意旨，其園區土地登記為國有，與產業創新條例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其設施之所有權登記另有規定，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得從其他法律之規定。另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拒絕配

，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合申請開發者將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上設施移轉登記予政府之情形，明定得由申請人單獨申請登記之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使用地申請變更等事項後，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設施使用地上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興建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使用地上建築物始得申請使用執照，以確保使用區內公共設施由申請人提供。另考量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等案件開發初期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率，得配合廠商進

駐需求先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爰訂定經申請人提出替代設施服務功能之方案，並經有關建築機關同意者之例外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公有土地處置限制規定之適用。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後應負擔相關使用義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考量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意旨，其園區土地登記為國有，與產業創新條例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其設施之所有權登記另有規定，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得從其他法律之規定。另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拒絕配

				合申請開發者將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上設施移轉登記予政府之情形，明定得由申請人單獨申請登記之規定。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保留) 第三十條	(保留)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	行政院提案： 一、填海造地工程之施作，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安事項，爰應由申請人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工程按計畫進度施作，並負擔其所肇致公共安全責任，主管機關並以保證金制度遂行工程施工管理作業，以符公共安全利益。第一項明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提出造地施工計畫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於填築完成後，方得踐行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以保障填海造地工程進行時，國土保安相關事項。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二、經依第二十三條許可之案件，其造地施工計畫屬工程施工現地管理作業，原則上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之；但涉及國防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具跨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性質之造地施工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爰作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駁回或不予許可之後續處理程序。

四、造地施工管理，包括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停工處理、損害賠償及緊急處理等事項。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造地施工之申請及計畫管理等相關程序，訂定辦法規範之。

五、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其造地施工計畫事項者，如產業創新條例等，從其規定，免再依本法提出造地

施工計畫審查，第五項爰予明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填海造地工程之施作，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安事項，爰應由申請人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工程按計畫進度施作，並負擔其所肇致公共安全責任，主管機關並以保證金制度遂行工程施工管理作業，以符公共安全利益。第一項明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提出造地施工計畫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於填築完成後，方得踐行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以保障填海造地工程進行時，國土保安相關事項。

二、經依第二十三條許可之案件，其造地施工計畫屬工程施工現地管理作業，原則上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之；但涉及國防設

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具跨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性質之造地施工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爰作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駁回或不予許可之後續處理程序。

四、造地施工管理，包括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停工處理、損害賠償及緊急處理等事項。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造地施工之申請及計畫管理等相關程序，訂定辦法規範之。

五、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其造地施工計畫事項者，如產業創新條例等，從其規定，免再依本法提出造地施工計畫審查，第五項爰予明定。

審查會：
保留。

行政院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

第三十條 使用許可內容

（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

通過)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u>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u>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案：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將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為避免洩密之情事，爰明定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公告周知之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將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為避免洩密之情事，爰明定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公告周知之規定。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保留) 第三十二條	(保留)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其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形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第六十一條一併公告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

(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以及原屬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遷移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及第四四〇號解釋,變更使用認屬社會責任應忍受範圍,爰不予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按既有使用項目、強度、配置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較輕之使用。

二、目前國內土地大多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賦予得否開發建築之權益。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

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惟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略以：「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針對需要積極進行國土保育保安治理需要者，可規劃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該部分並應透過徵收方式予以補償。基於前開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包括：現行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展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於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獎勵或補償前，得依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管制。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前項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必要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或土地徵收條例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予徵收；於依法價購或徵收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前二項之管制事項，於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規則中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三、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九一○○三三七九九A號函訂定發布之「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針對限制發展地區之救助、回饋、補償，採下列原則：…（二）對特定之個別公益提供者，依其損失之大小或付出成本之大小，給予適當補償。（三）對於…土地使用之受影響者，由政府協助興建公共設施、提供居民公共福利或優先僱用一定比例之設籍居民為所需職工，原則上不以金錢補助個人。是以，政府辦理補償方式多元，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管制法規。

二、第一項所稱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之管制事項。

三、非都市土地未來將依國土計畫管制，其中現行與未來之管制原則一致者，依「可操作」、「有理想性」及「不大幅增加成本」等原則，將現行十種使用分區及十八種使用地，歸類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或分級，俾依本法進行管制。而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儘量以既有地籍界限，避免地籍重新分割，造成資源浪費。

四、都市計畫區未來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中發展

型之都市計畫(包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可直接適用;至保育型的都市計畫(如大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依法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再依計畫指導檢討變更為其他功能分區。

五、國家公園區未來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可直接適用;至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則依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

六、第二項明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應加強與原住民族之溝通協調。

第四十五條: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應依國土

功能分區實施不同程度管制，惟為確保人民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除政府因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需要應依本法管制外，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內，國土保育地區原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同理，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權利保障亦作相同之規定。

二、第二項係屬急迫性之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例如經常發生天然災害地區，而需要前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其所涉及範圍（即剝奪人民財產權），指自然生態環境嚴重劣化、急需復育之地區。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若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涉「既有權利保障」者，應由各目的事業

主管法令或都市計畫法規定，先行妥予處理後，再納入國土計畫體系銜接之。

四、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管制事項，授權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規則定之，其「管制事項」應將前二項有關「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之相關規定與內容，一併納入。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以及原屬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遷移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及第四四〇號解釋，變更使用認屬社會責任應忍受範圍，爰不予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按既有使用項目、強度、配置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較輕之使用。

二、目前國內土地大多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賦予得否開發建築之權益。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惟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略以：「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

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針對需要積極進行國土保育保安治理需要者，可規劃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該部分並應透過徵收方式予以補償。基於前開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包括：現行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三、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九一○○三三七九九A號函訂定發布之「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針對限制發展地區之救助、回饋、補償，採下列原

				則：……(二)對特定之個別公益提供者，依其損失之大小或付出成本之大小，給予適當補償。(三)對於……土地使用之受影響者，由政府協助興建公共設施、提供居民公共福利或優先僱用一定比例之設籍居民為所需職工，原則上不以金錢補助個人。是以，政府辦理補償方式多元，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通過) 第三十二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二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行政院提案： 明定政府基於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求，得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方式。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明定政府基於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求，得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方

				式。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保留) 第五章	(保留)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六章 權利之保障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第三十四條	(保留)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各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八條所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訂定優先次序予以提供獎勵，或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使其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及既有設施之原有權益如為公益及特別犧牲者，得依第五十八條所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訂定優先次序予以提供獎勵。 二、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並規定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而限制其土地使用強度，得辦理容積移轉，以獎勵其符合土地使用

第三十五條

349

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七條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依其他法令或前條第一項已接受獎勵或容積移轉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第六十一條規定一併公告實施屆滿二年之日起，應依本法管制，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失，得由第五十八條所定國土

管制之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第一項獎勵對象、金額基準、範圍等事項之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七條：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使用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依其他法令或前條第一項已接受獎勵或容積移轉外，仍有部分土地未能依國土計畫法管制，因此有關配合維持原有合法權益政策實施原有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應訂期限及可行配套措施為宣示政府加強國土保育決心，爰於第一項明定二年之期限，期限一到應依本法管制，並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予以適當補償。

二、為強調人民既有權益之

保障，明定如政府未來未能編列相關預算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爰於第一項並規定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法適當補償前，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應依輕重緩急予以分級處理，進行取締、補償或鼓勵遷移。

第四十八條：

國土計畫涉及環境保育及保安，依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等相關規定，制定人民為保護環境公益得提起維護公益訴訟之條款，以達成民眾參與多樣化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永續發展基金或逐年編列預算予以適當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補償前，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前項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管制事項，於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有關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土計畫之擬定或開發許可之審議，如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違法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改正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

			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環境保護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六章 國土復育	(保留)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五章 國土復育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保留) 第三十七條	(保留)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下列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 二、嚴重崩塌地區。 三、超限利用土地集中之地區。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五、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明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並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其劃定、公告、廢止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五條：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擬訂復育計畫，加以推動執行。 二、前項復育計畫係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環境資源

第三十八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

六、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七、其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復育、保育、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與利用之管理等綜合性計畫。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計畫應定期通盤檢討，並得隨時報行行政院。

四、為管理及復育工作順利進行，乃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該等地區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六條：

一、禁止鑿井及抽取地下水者增列排除條款，並參酌地下水管制辦法列舉。
二、原已登記之水權或臨時使用權予以廢止，依政府信賴保護原則，應酌予補償。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相關措施，應視地區狀態規劃評估相關措施。

第三十七條：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有受災危險之聚落或建物，具限制居住及強制遷移之權

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得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六條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禁止鑿井及抽取地下水，已登記之水權或臨時使用權，水利主管機關應予廢止。但有下列各款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自來水供水系統不能供應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源。
- 二、為自來水水源且無替代水源。
- 三、國防設施或營區、消防機關、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有中斷公共給水供應之虞，必須設置備用水源。
- 四、為因應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指

責。

第三十八條：明定原住民權益之保障事項。

第三十九條：明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之承租及管理。

第四十條：明定本條例實施範圍內原住民部落若申請整體遷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以保障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審查會：
保留。

定之地點緊急鑿井飲水。

前項地區內之既有墳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協助或補助遷移。

第一項許可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安全堪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協助該地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居。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安全堪虞情事及違法濫建者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經劃定為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七章 罰 則	(保留)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使用、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土地使用配置、項目、強度之規定予以使用，或違反本法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者之罰責。其中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係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三五六次會議就「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決議二略以：「經考量整體經濟活動的發展效益，本院最終仍決定我國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在資訊揭露，登記後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不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之地區擅自開發。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環境劣化地區從事開發或使用。
 於得申請開發許可之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而從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

（保留）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

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

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開發。

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進行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從事與國土功能分區不相容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或項目。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土地管制事項之規則，從事與國土功能分區相容之條件、程序、性質、用途、項目、規模、強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不符之使用。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其所使用

經營行為，則依各該行為法令規定進行管理。…由於『勒令歇業』為遏止商業違法行為之最終手段，請內政部就上開公共安全之管理法令，修法增訂得為勒令歇業處分，使登記主管機關得依據確定之『勒令歇業』處分，廢止其登記，以完備『行為管理』與『登記事項』之勾稽機制，並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爰於第四項訂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必要時得作成「勒令歇業」之處分，作為各該事業登記主管機關據以廢止其核發登記之文件。

三、第五項明定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之規定。

四、第六項明定土地遭違法使用卻無法發現行為人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之機具沒入，並得命其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因故無法發現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時，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其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土地或地上物管理人或所有人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遵行者，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按次處罰。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由該管直轄市、縣

時，負恢復原狀義務對象之順序，以避免土地遭違法使用之情形無人負責予以恢復原狀；並明定經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不履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怠金或代履行，代履行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負恢復原狀義務之對象先行繳納。如無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之任一義務對象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通知下一負有義務之對象（例如違法使用土地無使用人及管理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通知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又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如其本身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且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為行政罰法第三條所定之行為人，自應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

(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

行為人處罰規定辦理。

五、第七項明定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該管理人得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管理人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以避免發生災害。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 一、明定違反本法相關禁止或管制事項之罰則，並參照土石採取法及水土保持法之體例，依其情節輕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訂定不同額度之罰鍰。
- 二、為加強違規使用之嚇阻作用，於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其所使用之機具得予沒入，並得命其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

原狀之措施。

三、處罰對象原則依序為：行為人、使用人、其次為管理人或所有人。惟為避免無法發現行為人、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時，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無人負責予以恢復原狀，且考量土地管理人或使用人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其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對於其土地原有使用情形亦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爰明定第五項。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使用、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土地使用配置、項目、強度之規定予以使用，或違反本法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者之罰責。其中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係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

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認定標準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五六次會議就「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決議二略以：「經考量整體經濟活動的發展效益，本院最終仍決定我國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在資訊揭露，登記後經營行為，則依各該行為法令規定進行管理。……由於『勒令歇業』為遏止商業違法行為之最終手段，請內政部就上開公共安全之管理法令，修法增訂得為勒令歇業處分，使登記主管機關得依據確定之『勒令歇業』處分，廢止其登記，以完備『行為管理』與『登記事項』之勾稽機制，並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爰於第四項訂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必要時得作成「勒令歇業」之處分，作為

各該事業登記主管機關據以廢止其核發登記之文件。

三、第五項明定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之規定。

四、第六項明定土地遭違法使用卻無法發現行為人時，負恢復原狀義務對象之順序，以避免土地遭違法使用之情形無人負責予以恢復原狀；並明定經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不履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怠金或代履行，代履行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負恢復原狀義務之對象先行繳納。如無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之任一義務對象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通知下一負有義務之

				對象(例如違法使用土地無使用人及管理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通知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又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如其本身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且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為行政罰法第三條所定之行為人,自應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行為人處罰規定辦理。 五、第七項明定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該管理人得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管理人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以避免發生災害。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	(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	行政院提案: 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有前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施以相關刑罰，以嚇阻土地使用違法行為；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鑒於目前地方農地盜採砂石情形嚴重，並考慮立法之衡平性及比例原則，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就違反本法前條規定致不能恢復原狀或釀成災害者，明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刑罰；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施以相關刑罰，以嚇阻土地使用違法行為；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土地</u>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u>第四十三條</u>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國土</u>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一定比率、檢舉國土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配合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明定本條。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為加強稽查國土違規使用，第一項明定由依據第三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一定比率與檢舉國土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	(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保留)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九條 依本法執行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主動辦理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行政院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包含海域，為利其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規劃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作業，爰定明其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於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第二項明定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考量地方政府於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主要係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惟各級主管機關未來如配合以衛星監控海岸破壞行為，仍應有取締、蒐證、移送等權限，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亦得主動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包含海域，為利其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規劃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作業，爰定明其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於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第二項明定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

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

鑒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有別，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分別予以規範。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本條規定各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種類及範圍有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分別予以規範。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鑒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有別，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分別予以規範。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前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種類及範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過)

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u>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專責研究機構。</u>	(保留) 第三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設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院。	第三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政府為推動國土計畫之調查、規劃研究，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一年內，成立專責之國土計畫研究機構。 前項國土計畫研究機構之職掌、組織、編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設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院。	行政院提案：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長期規劃研究需要經費龐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普遍財政困難及擬訂計畫人才有限，爰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因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長期規劃研究需要經費龐大，爰成立專責之國土計畫研究機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長期規劃研究需要經費龐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普遍財政困難及擬訂計畫人才有限，爰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

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句末修正為：「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專責研究機構。」。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
不予增訂)

(不予增列)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特定區域計畫中有關特定區域之保育、利用、開發與管理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開發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公開展覽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關海岸、海域、河川流域、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及發展緩慢地區等一定地區範圍內發展緩慢及特殊課題之需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及推動特定區域計畫，基於該地區之特殊性，爰明定於保育、利用、開發及管理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將開發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

				公開者，為避免洩密之情事，爰明定不適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有關公開展覽及計畫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一、各主管機關依本法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容許使用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開發許可之審議時，應收取審查費，爰明定本條，以利相關審議業務費用預算之編列。 二、由於依本法辦理開發許可與容許使用所需收取之審查費用之收費標準，須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爰予明確授權。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不予增訂。
(保留) 第四十九條	(保留)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國土之保育，本於開發者付費、財源穩健、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

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一定比率之提撥。

六、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定比率收入。

七、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八、民間捐贈。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其一定比率之計算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民間捐贈。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其一定比率費用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繳交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繳交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民間捐贈。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公有土地、國家資產管理及處分之所得。

八、發行保育公債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政府應每年自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預算移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逐年編列預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繳交之費用，得由其事業收費外附徵之；其一定比率費用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金之來源除國土保育費外，尚包括政府編列預算移撥，並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加以挹注，以利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基金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移撥，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並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適時逐步增加基金總額，以展現政府推動國土保育之決心；俟階段性任務完成後，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以利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三、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第三項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

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七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之用途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獎勵。

二、國土計畫研究機構之經費或其他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支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價購、徵收、補償及遷居所需支出。

四、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人民或公益團體所提起之公益訴訟費用。

五、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

基金之財務運用應定期公開，以利民眾瞭解

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四、第四項明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相關補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等事項；且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補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所受之損失為限，針對特定公益提供者受影響之補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主管法令規定應辦理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法編列相關預算補償。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一、為落實國土之保育，本於開發者付費、財源穩健、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除依第四十二條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外，尚包括政府

每年自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預算移撥，另再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繳交之國土復育費加以挹注，以利執行。

二、國土保育地區之補償，原本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例如國家公園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取得保育地區之土地，惟仍有不足。為鼓勵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作符合保育之使用，爰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予以適度獎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法編列相關預算補償，不得因基金之設置而託詞不予辦理。

三、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增列有關國土復育、遷居安置措施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別規定；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有關既有權利保障等規定，基於國土復育工作有利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

及參考。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一定比率之提撥。
六、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一定比率收入。
七、民間捐贈。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

之保護及運用，第三項爰明定政府可向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徵收一定比率費用，並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四、第四項明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應扶助公益團體為保護環境所進行的各項監督政府施政之活動及公民訴訟。

第五十九條：

一、明定應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委員會，以及成員之組成，應擴大公眾參與。

二、基金之財務資訊應定期揭露。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為落實國土之保育，本於開發者付費、財源穩健、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除國土保育費外，尚包括政府編列預算

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其一定比率費用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國土保育及復育事項。

四、國土保育及復育績優者之獎勵。

五、其他攸關國土永續發展事項。

移撥，並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加以挹注，以利執行。

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之一定比率提撥」列為基金來源之一，主要係基於下列理由：

（一）經查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依據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按：該基金收入來源為：出售照價收買土地之價款收入、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市地重劃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等），且基金規模約三十至一千億元不等；另本部亦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金規模約六十至七十億元。

(二)參考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來源，包括「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且經治主計單位表示，預算法並無基金間流用限制之規定。

(三)基於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評估尚具可行性下，建議考量將「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之一定比率提撥」列為基金來源之一。

三、有關第一項第六款新增「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定比率收入」列為基金來源之一，主要係基於下列理由：

(一)參考大眾捷運法第

七條之一規定，其「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來源包括「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及「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二）建議參考前開方式，增列「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定比率收入」。

四、第二項明定前項基金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移撥，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並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適時逐步增加基金總額，以展現政府推動國土保育之決心；俟階段性任務完成後，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

構附徵之費用，以利推動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五、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
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
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
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
續發展責任，第三項爰明
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及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
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
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六、第四項明定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之用途，包含相關
補償、規劃研究、調查及
土地利用監測等事項；且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補
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因
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合法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
建築用地所受之損失為
限，針對特定公益提供者
受影響之補償，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各該主管
法令規定應辦理者，其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依
法編列相關預算補償。

審查會：

				保留。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一定比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為加強稽查土地違規使用，第一項明定由依第五十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一定比率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金額基準及範圍等事項之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併入第四十五條。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	（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 因應國土保育之迫切性，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保育地區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公告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限；另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一線之隔管制不同之疑慮，特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指定日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依本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

三、本法施行後，全國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取代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至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且區域計畫法規定之計畫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土地使用管制、罰則等相關事宜並已納入本法內明定相關規定，又依據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子法規，亦均已納入本法內另定之，故本法扮演取代區域計畫法之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期限，同時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一線之隔管制不同之疑慮，特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一併公告實施。

二、第二項明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公告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限；另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一線之隔管制不同之疑慮，特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指定日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公告實施。

三、本法施行後，全國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全國區

				域計畫，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取代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至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且區域計畫法規定之計畫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土地使用管制、罰則等相關事宜並已納入本法內明定相關規定，又依據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子法規，亦均已納入本法內另定之，故本法扮演取代區域計畫法之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審查會： 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 <u>本法通過後一年內</u> 定之。	(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 因應國土保育之迫切性，本法應自公布日起施行，以利全國國土計畫儘速公告實施，達成國土保安之目標。 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4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0—5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1－5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3－6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0－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4－7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楊玉欣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驗光人員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6－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建請決議：針對本（2015）年10月29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三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針對仲裁庭於本（2015）年10月29日就陸菲南海仲裁案管轄權所做之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四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8－7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9－8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1－8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鎮湘
景觀法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84－13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海域管理法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130－16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6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63－1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64—1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7—1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42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另定期處理— (頁次：1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78—18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85—20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0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0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0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04－20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0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0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0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09－21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土計畫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10－38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2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